

核准文号：广开批投〔2025〕189号

## 广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 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核准的批复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姚家庄东侧、茂盛路西侧。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约57768平方米，建设垃圾分类筛分间、垃圾分类暂存间，购置挖掘机、装载机、筛分系统、渗滤液抽取处理装置及其他辅助设施，通过好氧降解稳定化-垃圾开挖-筛分分类-资源化利用，实现处理陈腐垃圾55万立方米。广宗县垃圾填埋场采取好氧降解稳定化-垃圾开挖-筛分分类-资源化利用的整体治理技术方案，通过好氧降解稳定化技术对填埋场

内的有机质进行好氧降解处理，可大幅降低填埋场内可燃气体及恶臭气体含量，之后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分区分层逐步开挖，对垃圾进行筛分分类，其中分类产生的骨料（石块砖块）对环境没有污染，待垃圾基坑开挖结束后可直接回填基坑，分类产生的腐殖土含有有机质可外运进行绿化种植，分类产生的轻质物（塑料袋布料等可燃物）热值很高可运至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发电，垃圾开挖过程产生的渗滤液随时进行抽取并处理，同时在垃圾开挖筛分过程做好除臭及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6%。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目占地情况的说明》。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

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委（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5-130588-89-05-771057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1928号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我厅在邢台市组织召开《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邢台市广宗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3年12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区规划面积调整为1292.18公顷。你单位编制了《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与省政府批复范围、面积一致(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为北区、南区和东区三个片区。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先进制造业,辅助发展食品医药、包装印刷、纺织产业。规划

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村庄及居住区、学校、医院、城关第八供水站备用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涉及多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邢清干渠、洗马渠（IV类水体）、合义渠（IV类水体）等从开发区内穿过。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

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内距离村庄、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喷漆及排放恶臭异味污染物的工序，禁止建设涉气风险源；50~100 米范围内喷漆工序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禁止建设发酵、提取等排放恶臭异味污染物较重的工序，100m 范围内禁止建设酸洗、电镀工序、禁止使用液氨制冷剂，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城关第八供水站备用水源地上游及侧向 3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酸洗、电镀项目。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在开发区内实施区域集中供热替代、工业企业关停退出、环保措施升级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在开发区外采取企业提标改造、工业企业关停、城区集中供热等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满足环境目标要求。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工序废水经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相关要求。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

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两高”、金属冶炼等企业入驻；非化工重点监控点现有化工企业不得扩大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5年底前完成广宗县宏巨印染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废水由城区污水处理厂切换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并完成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回用于供热设施、城市道路泼洒、市政设施、仓储物流，不外排。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厂及配套再生水管网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锅炉实施替代，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2025年底前盛阳新能源生物质热电联产、2026年底前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设施投入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河北瑞三元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

邢环标[2009]3号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 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批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所报《广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区标准；臭气污染物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最高允许浓度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渗滤液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广宗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渗

---

滤液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1表2标准,并满足广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火炬燃烧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氨、硫化氢、甲硫醇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 三、控制标准

垃圾填埋操作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关要求。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 垃圾 填埋 环评 标准 批复

抄送: 广宗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科技大学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共印6份)

#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纪要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0月29日,在广宗县组织召开了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宗县环境保护局、邢台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领导与技术人员共12名代表。会议组成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首先听取了广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验收工作的汇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位于广宗县姚家庄东侧510m处,总投资2764.28万元,该项目建设设计日垃圾处理150吨。服务期限预计为10年。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系统、导排气系统和地下水监测井及防飞物栅栏、周边绿化。2009年1月14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环保验收主要内容:

- 1、防渗衬层系统
- 2、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
- 3、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 4、雨污分流系统
- 5、地下水监测设施
- 6、建设围墙或栅栏隔离设施

## 三、工程环保执行情况

- 1、防渗衬层系统

填埋场填埋区的场底防渗衬层系统由下至上可分为基础层、膜下保护层、HDPE 土膜层、膜上保护层、渗滤液导流层、土工织物层等组成

填埋场填埋区边坡防渗衬层系统由下至上可分为基础层、膜下保护层、HDPE 土膜层、膜上保护层、渗滤液导流层、土工织物层。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程防渗系统建设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能达到对渗滤液防渗的要求。

## 2、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

垃圾填埋区库底渗滤液导排系统铺设在场底防渗隔离层之上，包括导流层、导流盲沟及导流管。收集的垃圾渗滤液最终通过管道汇集到集液井通过泵提升到污水调节池，该项目渗滤液采用“渗滤液调节池+反硝化+硝化+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

## 3、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本工程填埋气体收集采用垂直的收集方式。在填埋库区内每隔 50 米设置一垂直导气石笼井，共设垂直导气石笼井 20 个，石笼内设 DN200 的导气花管，火炬燃烧处理装置待垃圾处理场运行一段时间后安装。

## 4 雨污分流系统

该工程为减少雨水产生的渗滤液量，整个填埋场区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场区设置永久和临时截洪沟，沿填埋库区周边设置永久截流沟，根据库区地形设置一座排水口，填埋场四周截洪沟最后汇集一点，排入泄洪沟内。

## 5、地下水监测设施

该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在填埋区南侧（50m）设本底井一眼，填埋场北侧（50m）处设监测井一眼，填埋区东侧（50m）处设扩散井一眼，填埋场西侧 30m、50m、设监测井两眼，共五眼，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 6、建设围墙或栅栏隔离设施

场区周围进行植树绿化，填埋场周围建设了围墙及抑飞扬物的移动式隔离设施。

##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广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环保设施健全，资料齐全，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提出如下建议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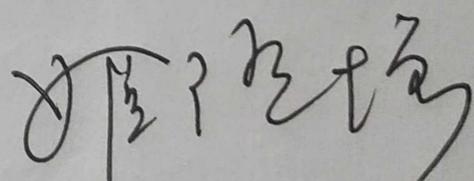
1、严格填埋场运行管理，采用渐进修复填埋作业工艺，及时种植绿化，控制臭气扩散。每一垃圾填埋单元作业完成后及时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2、加强污水处理站各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转，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垃圾渗滤液得到及时处理，并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制定严格的入场垃圾控制制度，严禁医疗垃圾及危险工业废弃物入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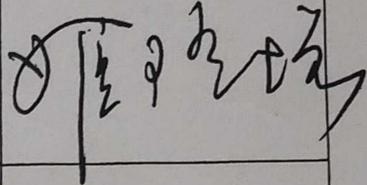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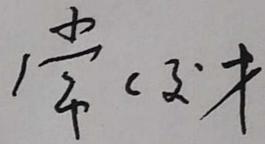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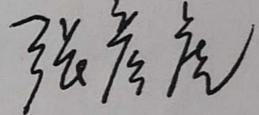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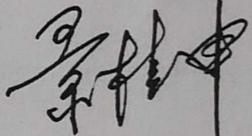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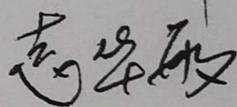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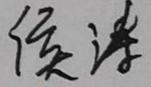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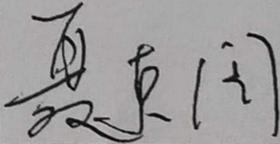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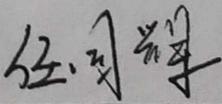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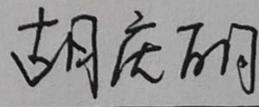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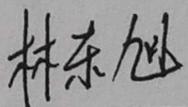
4、验收后日常监管由广宗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组长：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  
环保竣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字
组长	姬随增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副组长	常俊才	广宗县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成员	张彦虎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景桂申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赵华敏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副科长	
	侯涛	邢台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副站长	
	聂东阁	邢台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任国辉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科员	
	胡庆丽	广宗县环境保护局	科长	
	林东旭	广宗县环境保护局	科员	

表十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该工程严格按照环保验收要求进行  
工程验收,同意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经办人(签字):

王居友



2010年11月2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上报市局验收

经办人(签字):

胡庆刚



2010年11月2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工程位于广宗县姚家庄东侧 510m 处，总投资 2764.28 万元，该项目建设设计日垃圾处理 150 吨。服务期限预计为 10 年。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系统、导排气系统和地下水监测井及防飞物栅栏、周边绿化。2009 年 1 月 14 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工程环保设施健全，资料齐全，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河北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工程监理报告及验收小组意见，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提出如下建议和意见：

1、严格填埋场运行管理，采用渐进修复填埋作业工艺，及时种植绿化，控制臭气扩散。每一垃圾填埋单元作业完成后及时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2、加强污水处理站各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转，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垃圾渗滤液得到及时处理，并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制定严格的入场垃圾控制制度，严禁医疗垃圾及危险工业废弃物入场。

4、验收后日常监管由广宗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签字): 任月琴



审批意见:

邢广环表[2021]148号

广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广宗县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内容及局审查意见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广宗县垃圾填埋场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邢台市广宗县姚家庄东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10'44.266''$ ,北纬 $37^{\circ}3'37.286''$ 。总投资1931.22万元,环保投资472万元。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渗滤液调节池清淤防腐、加盖除臭及渗滤液处理设备购置,垃圾填埋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沼气收集,场区道路硬化、车库加盖,增加供暖设施。购置设备516台(套),增加供暖面积500平方米,加盖车库1600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 $50\text{m}^3/\text{d}$ 提升至 $200\text{m}^3/\text{d}$ 。

二、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填埋废气、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填埋废气经排气导管收集后送至火炬燃烧,通过8m高火炬无组织排放,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表2标准,颗粒物、 $\text{SO}_2$ 和 $\text{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废气通过对调节池加盖密闭,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经加强池体密闭、设备检修、污水站周边绿化,确保厂界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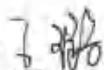
三、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行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滤反冲洗废水、DTRO膜清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和渗滤液处理站浓水。渗滤液处理站浓水定期回灌垃圾填埋场;砂滤反冲洗废水、DTRO膜清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与现有工程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地面、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砂滤+芯滤+两级DTRO膜+脱气+离子交换,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和广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广宗县污水处理厂。

五、项目运行期间,固废主要为废DT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和水质在线监测废液。废DTRO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和水质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同意报告表给出的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34t/a;  $\text{NH}_3\text{-N}$ : 0.009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text{VOC}_s$ : 0t/a; 现有工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52t/a;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407t/a;  $\text{NH}_3\text{-N}$ : 0.352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text{VOC}_s$ : 0t/a。

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经办人: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渗滤液设备停机说明

我场因渗滤液设备循环泵损坏，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需停机维修。具体开机时间还未确定。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531681360190D002R

单位名称：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宗县府前街城管局楼上

法定代表人：范振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宗县姚家庄东侧 510 米处

行业类别：环境卫生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1681360190D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印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垃圾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垃圾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

2.工程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审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列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 (¥: 46,354,988.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肆仟叁佰陆拾元叁角柒分 (¥ 1804360.3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学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穆梅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019D3J7

地 址： 广宗县创业大道与富强路交叉口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9号院

2楼11层1103

邮政编码： 054600

邮政编码： 1023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穆梅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赵奕毅

电 话： 0319-3757782

电 话： \_\_\_\_\_

传 真： 0319-375778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jtzhf123@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枣园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050184750000000243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邢环评〔2025〕8号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光大环保能源（广宗）有限公司 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光大环保能源（广宗）有限公司：

所报《光大环保能源（广宗）有限公司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在我局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光大环保能源（广宗）有限公司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位于广宗县经济开发区新邢清路北侧。总投资金额为 29933.93 万元，环保投资 498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代码为 2309-130588-89-01-790815。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400 吨，

配置 2×200t/d 机械炉排炉焚烧线,其中包含生物质 30t/d 和一般工业固废 40t/d, 掺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2t/d 和经高温灭菌处理后的医废残渣 8t/d。根据《报告书》结论、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评估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 二、环保要求

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其他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环境管理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 (二) 运行期环境管理

1、加强生产废气污染防治。焚烧炉采用“3T+E”燃烧控制法,炉内采用“SNCR+SDNS”进行预处理后,产生的烟气由管道收集,经“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进行净化处理，经一根 80m 高集束排气筒（内置两根烟囱）排放；焚烧炉烟气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消石灰仓、熟石灰仓、活性炭仓各自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脱硫剂仓、脱硝剂仓、飞灰仓各自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仓体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飞灰暂存库的恶臭气体经库内抽风装置收集，通过“脱氨塔”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飞灰暂存库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垃圾池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处理，将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作为焚烧炉助燃空气使用；焚烧炉停炉期间，垃圾池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全封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 30m 高排气筒外排，外排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外排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管理。采取厂房密闭、厂区保持清洁对厂区进行绿化、硬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DB13/5325-2021）中表 3 标准，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

柴油罐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垃圾渗滤液、各种冲洗废水、化验用水、脱氨塔排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4 浓度限值；冷却塔循环排水、化学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反洗排水、锅炉排污水、渗滤液冷却塔排污水与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排入广宗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混合后外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广宗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废水分类处理，入总排口前不得混合。

3、加强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防渗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化学水处理系统）、员工生活垃圾送焚烧

炉进行焚烧处理；各类仓除尘灰（除焚烧烟气及飞灰仓外）收集后回用；除尘器废滤袋委托有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置；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中飞灰厂内稳定化处理后暂存飞灰暂存库，定期委托景县光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填埋；焚烧烟气及飞灰仓除尘废滤袋、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废水在线检测废液、废过滤膜（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管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环境污染。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 7.504t/a、SO<sub>2</sub> 16.96t/a、NO<sub>x</sub> 80.56t/a、VOCs 0t/a、COD 13.232t/a、氨氮 0.662t/a。

## 三、事中事后监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

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达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9-130588-89-01-790815

---

抄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广宗县分局，邢台蓝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5月16日印

## 广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处理意向协议书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广宗）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西、新邢清路以北

联系人：程飞

联系方式：15926309353

乙方：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36号院

联系人：杨崇臣

联系方式：18911847686

1、甲方为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项目设计中包含渗滤液处理系统，具备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的能力，可以接收填埋场积存渗滤液。

2、乙方为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垃圾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服务单位，负责填埋场陈腐垃圾处理工作及积存渗滤液处理工作，可委托甲方处理积存渗滤液。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广宗）

有限公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程飞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日

乙方：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杨崇臣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日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4091505-S-241012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无组织排放、废水、噪声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10-12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张以俊

签发人员: 靳尔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 1、概述

受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29日,对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受检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广宗镇姚家庄村东

监测时联系人:范振雷 13623194396

## 2、执行标准

表 2-1 废水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表 2 及广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色度	≤40	倍	
	汞	≤0.001	mg/L	
	砷	≤0.1	mg/L	
	铅	≤0.1	mg/L	
	镉	≤0.01	mg/L	
	总铬	≤0.1	mg/L	
	六价铬	≤0.05	mg/L	
	总氮	≤40	mg/L	
	总磷	≤3	mg/L	
	COD	≤100	mg/L	
	氨氮	≤25	mg/L	
	悬浮物	≤30	mg/L	
BOD <sub>5</sub>	≤30	mg/L		

表 2-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浓度最高点	甲烷	≤5.0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3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3 个	臭气	≤20	无量纲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3/2697-2018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	≤0.2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3/2697-2018
	硫化氢	≤0.03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氧化硫	≤0.4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	mg/m <sup>3</sup>		

表 2-4 噪声执行标准【标准限值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北厂界	2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东厂界	2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西厂界	2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3、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废水	总排口	4次/d, 监测1天	pH值
				色度
				汞
				镉
				总铬
				六价铬
				砷
				铅
				总磷
				粪大肠菌群
				COD
				氨氮
				悬浮物
				BOD <sub>5</sub>
				总氮
2	无组织排放	浓度最高点	4次/d, 监测1天	甲烷
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3个	4次/d, 监测1天	臭气
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1个, 监控点3个	4次/d, 监测1天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5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1次/d 监测1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4、样品信息

表 4-1 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废水	BOD <sub>5</sub>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COD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六价铬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总氮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总磷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总铬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氨氮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汞、砷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粪大肠菌群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色度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铅、镉	4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镉、铅	1	全程序空白	

表 4-2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16	1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总悬浮颗粒物	16	玻璃纤维滤膜, 外观完好, 于滤膜盒保存
	氨	16	1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氮氧化物	16	2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硫化氢	16	1 个 10mL 棕色气泡式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臭气	12	10 升臭气采样瓶,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无组织排放	甲烷	4	1 个 1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空白质控样	二氧化硫 (现场空白)	2	1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氨 (全程序空白)	1	1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2	2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甲烷 (运输空白)	1	1 个 1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硫化氢 (全程序空白)	2	1 个 10mL 棕色气泡式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LCJC-YQ215
	色度	2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LCJC-YQ015 LCJC-YQ124
	汞	0.04 $\mu\text{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LCJC-YQ010 LCJC-YQ027
	砷	0.3 $\mu\text{g/L}$		
	镉	1 $\mu\text{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二部分	LCJC-YQ003
	总铬	0.004mg/L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第一篇	LCJC-YQ004
	六价铬	0.004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LCJC-YQ005
	铅	0.2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	LCJC-YQ003 LCJC-YQ027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LCJC-YQ006 LCJC-YQ263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水	粪大肠菌群	15 管法 20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LCJC-YQ030 LCJC-YQ032 LCJC-YQ263
	COD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CJC-YQ047 LCJC-YQ130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LCJC-YQ006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LCJC-YQ031 LCJC-YQ035
	BOD <sub>5</sub>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LCJC-YQ017 LCJC-YQ02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HJ 636-2012	LCJC-YQ196 LCJC-YQ263
无组织	臭气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LCJC-YQ360
	甲烷	0.06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CJC-YQ001 LCJC-YQ339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LCJC-YQ034 LCJC-YQ045 LCJC-YQ241 LCJC-YQ242 LCJC-YQ243 LCJC-YQ244 LCJC-YQ351 LCJC-YQ360
	氨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3-2009	LCJC-YQ004 LCJC-YQ241 LCJC-YQ242 LCJC-YQ243 LCJC-YQ244 LCJC-YQ360
	硫化氢	0.001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LCJC-YQ005 LCJC-YQ241 LCJC-YQ242 LCJC-YQ243 LCJC-YQ244 LCJC-YQ360
	二氧化硫	吸收液 10mL: 0.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HJ 482-2009	LCJC-YQ004 LCJC-YQ197 LCJC-YQ198 LCJC-YQ199 LCJC-YQ200 LCJC-YQ360
	氮氧化物	吸收液 10mL: 0.005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 单)》HJ 479-2009	LCJC-YQ004 LCJC-YQ197 LCJC-YQ198 LCJC-YQ199 LCJC-YQ200 LCJC-YQ360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CJC-YQ023 LCJC-YQ358 LCJC-YQ360

## 6、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1	气相色谱仪	A60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3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4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5	LCJC-YQ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6	LCJC-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校准	2024-10-29
7	LCJC-YQ015	pH计	PHS-3C	校准	2024-10-29
8	LCJC-YQ017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校准	2024-10-29
9	LCJC-YQ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2025-03-19
10	LCJC-YQ027	电热板	mL-3-4	无需检校	—
11	LCJC-YQ029	恒温恒湿箱	HS-150	校准	2024-10-29
12	LCJC-YQ03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校准	2024-10-29
13	LCJC-YQ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校准	2024-10-29
14	LCJC-YQ032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360BC	校准	2024-10-29
15	LCJC-YQ034	电子天平	CPA225D	校准	2025-05-05
16	LCJC-YQ035	电子天平	FA2004B	校准	2024-10-30
17	LCJC-YQ045	恒温恒湿间	H06	校准	2024-10-30
18	LCJC-YQ047	COD恒温加热器	JC-101A	校准	2024-10-30
19	LCJC-YQ124	比色管	50mL	校准	2026-12-04
20	LCJC-YQ130	具塞滴定管	50mL	检定	2026-12-03
21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校准	2025-05-05
22	LCJC-YQ197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23	LCJC-YQ198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24	LCJC-YQ199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25	LCJC-YQ200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26	LCJC-YQ215	便携式pH计	PHBJ-260	校准	2025-07-12
27	LCJC-YQ241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28	LCJC-YQ242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6
29	LCJC-YQ243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6
30	LCJC-YQ244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31	LCJC-YQ263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校准	2024-10-29
32	LCJC-YQ339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XT-2401	无需检校	—
33	LCJC-YQ351	中流量孔口校准器	TW-5030	校准	2025-08-11
34	LCJC-YQ3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	2024-10-23
35	LCJC-YQ360	便携式气象站	NK5500	校准	2024-11-28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 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 在采样前后, 采样设备均进行流量校准, 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 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现场空白测定、运输空白测定质控措施,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废水: 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 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采用合适的固定措施, 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 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平行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噪声: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本次监测采用的标准的要求, 布设监测点, 在测量前后, 对声级计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 按标准要求测量气象条件。

## 8、监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点 2024-09-29	甲烷	%	$2.42 \times 10^{-4}$	$2.41 \times 10^{-4}$	$3.08 \times 10^{-4}$	$2.32 \times 10^{-4}$	$2.56 \times 10^{-4}$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北厂界	2024-09-29	昼间	15:37-15:47	51.8	≤60	达标
		夜间	22:07-22:17	47.3	≤50	达标
东厂界	2024-09-29	昼间	15:51-16:01	50.5	≤60	达标
		夜间	22:20-22:30	42.7	≤50	达标
西厂界	2024-09-29	昼间	16:07-16:17	49.1	≤60	达标
		夜间	22:34-22:44	42.9	≤50	达标

表 8-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单位	采样点位置 及报告内容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9-29	臭气 无量纲 不扣除参考值	监控点 1#	<10	<10	<10	<10
		监控点 2#	<10	<10	<10	<10
		监控点 3#	<10	<10	<10	<10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10	<10	<10	<10
2024-09-2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285	293	286	295
		监控点 1#	407	404	410	394
		监控点 2#	395	405	406	408
		监控点 3#	402	401	399	396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407	405	410	408
2024-09-29	氨 $\text{mg}/\text{m}^3$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2	0.02	0.02	0.03
		监控点 1#	0.05	0.04	0.05	0.05
		监控点 2#	0.06	0.06	0.04	0.05
		监控点 3#	0.04	0.06	0.05	0.06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6	0.06	0.05	0.06
2024-09-29	硫化氢 $\text{mg}/\text{m}^3$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02	0.003	0.003	0.002
		监控点 1#	0.005	0.007	0.004	0.006
		监控点 2#	0.005	0.006	0.005	0.006
		监控点 3#	0.007	0.005	0.006	0.007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07	0.007	0.006	0.007
2024-09-29	二氧化硫 $\text{mg}/\text{m}^3$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10	0.016	0.017	0.014
		监控点 1#	0.026	0.025	0.029	0.022
		监控点 2#	0.033	0.026	0.031	0.028
		监控点 3#	0.032	0.037	0.030	0.029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33	0.037	0.031	0.029
2024-09-29	氮氧化物 $\text{mg}/\text{m}^3$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23	0.027	0.025	0.022
		监控点 1#	0.034	0.036	0.039	0.033
		监控点 2#	0.037	0.040	0.036	0.041
		监控点 3#	0.039	0.043	0.038	0.040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39	0.043	0.039	0.041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排口 2024-09-29	粪大肠菌群	MPN/L	1.1X10 <sup>2</sup>	1.3X10 <sup>2</sup>	1.1X10 <sup>2</sup>	1.3X10 <sup>2</sup>	1.2X10 <sup>2</sup>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7.2~7.3
	色度	倍	4	4	4	3	4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铅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镉	μg/L	0.2L	0.2L	0.2L	0.2L	0.2L
	总铬	mg/L	0.005	0.006	0.007	0.005	0.006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氮	mg/L	5.32	4.84	5.20	5.52	5.22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5	0.03
	COD	mg/L	19	21	21	18	20
	氨氮	mg/L	1.15	1.21	1.17	1.14	1.17
	悬浮物	mg/L	9	8	10	10	9
BOD <sub>5</sub>	mg/L	8.3	9.0	8.6	8.4	8.6	

## 9、监测结论

表 9-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29	粪大肠菌群	MPN/L	1.1X10 <sup>2</sup> ~1.3X10 <sup>2</sup>	1.2X10 <sup>2</sup>	≤10000 个/L	达标
	PH	无量纲	7.2~7.3	7.2	6~9	达标
	色度	倍	3~4	4	≤40 倍	达标
	汞	μg/L	0.04L	0.04L	≤0.001mg/L	达标
	砷	μg/L	0.3L	0.3L	≤0.1mg/L	达标
	铅	mg/L	0.05L	0.05L	≤0.1mg/L	达标
	镉	μg/L	0.2L	0.2L	≤0.01mg/L	达标
	总铬	mg/L	0.005~0.007	0.006	≤0.1mg/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总氮	mg/L	4.84~5.52	5.22	≤40mg/L	达标
	总磷	mg/L	0.02~0.05	0.03	≤3mg/L	达标
	COD	mg/L	18~21	20	≤100mg/L	达标
	氨氮	mg/L	1.14~1.21	1.17	≤25mg/L	达标
	悬浮物	mg/L	8~10	9	≤30mg/L	达标
BOD <sub>5</sub>	mg/L	8.3~9.0	8.6	≤30mg/L	达标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浓度最高点 采样日期: 2024-09-29	甲烷	%	$2.32 \times 10^{-4} \sim 3.08 \times 10^{-4}$	$2.56 \times 10^{-4}$	$\leq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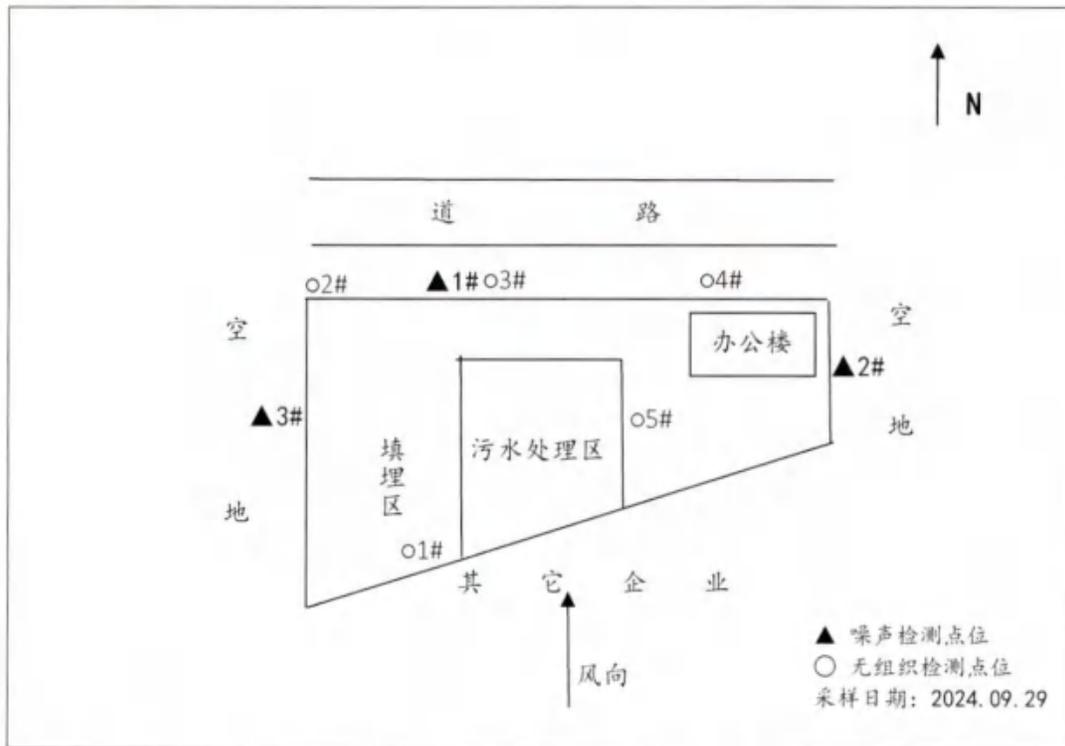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 2024-09-29	臭气	无量纲	<10	<10	$\leq 20$	达标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 2024-09-2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05~410	408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氨	$\text{mg}/\text{m}^3$	0.05~0.06	0.06	$\leq 0.2\text{mg}/\text{m}^3$	达标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6~0.007	0.007	$\leq 0.03\text{mg}/\text{m}^3$	达标
	二氧化硫	$\text{mg}/\text{m}^3$	0.029~0.037	0.032	$\leq 0.40\text{mg}/\text{m}^3$	达标
	氮氧化物	$\text{mg}/\text{m}^3$	0.039~0.043	0.040	$\leq 0.12\text{mg}/\text{m}^3$	达标

10、废水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排放去向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	排放去向
1	总排口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厂

11、监测点位置图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为“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 附件

附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气象条件

类别及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甲烷	2024-09-29	第 1 次	10:05-10:15	24.4	1012	南 182°	1.6
		第 2 次	12:44-12:45	26.8	1011	南 173°	1.4
		第 3 次	14:41-14:42	28.3	1009	南 177°	1.1
		第 4 次	16:45-16:46	29.1	1009	南 184°	1.9

附表 2 噪声监测的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北厂界	2024-09-29	昼间	15:41-15:42	无雨雪	南 183°	1.5
		夜间	22:11-22:12	无雨雪	南 186°	1.6
东厂界	2024-09-29	昼间	15:54-15:55	无雨雪	南 181°	1.3
		夜间	22:23-22:24	无雨雪	南 179°	1.8
西厂界	2024-09-29	昼间	16:12-16:13	无雨雪	南 183°	1.6
		夜间	22:38-22:39	无雨雪	南 188°	1.9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4101313-S-241101

项目名称: 2024年10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11-01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张以霞

签发人员:

蒋宇真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 1、概述

受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对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受检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广宗镇姚家庄村东

监测时联系人:范振雷 13623194396

## 2、执行标准

表 2-1 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1 渗滤液收集池、污水池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氨排放速率	≤4.9	kg/h	
	臭气	≤1000	无量纲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697-2018

表 2-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浓度最高点	甲烷	≤5.0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3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	≤0.2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697-2018
	硫化氢	≤0.03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氧化硫	≤0.4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3个	臭气	≤20	无量纲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697-2018

## 3、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废气	DA001 渗滤液收集池、污水池处理站废气	3次/d, 监测1天	硫化氢
				氨
				臭气
2	无组织排放	浓度最高点	4次/d, 监测1天	甲烷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4 次/d, 监测 1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3 个	4 次/d, 监测 1 天	臭气

## 4、样品信息

表 4-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16	1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总悬浮颗粒物	16	玻璃纤维滤膜, 外观完好, 于滤膜盒中保存
	氨	16	1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氮氧化物	16	2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硫化氢	16	1 个 10mL 棕色气泡式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臭气	12	10 升臭气采样瓶,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无组织排放	甲烷	4	1 个 1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废气	氨	3	1 个 5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5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硫化氢	3	2 个 10mL 棕色气泡式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臭气	3	10 升聚酯无臭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空白质控样	二氧化硫 (现场空白)	2	1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氨 (全程序空白)	1	1 个 5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5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1	1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2	2 个 1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甲烷 (运输空白)	1	1 个 1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硫化氢 (全程序空白)	2	1 个 10mL 棕色气泡式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1		2 个 10mL 棕色气泡式吸收瓶, 吸收液 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气	硫化氢	0.003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LCJC-YQ006 LCJC-YQ235 LCJC-YQ304
	氨	0.25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CJC-YQ004 LCJC-YQ235 LCJC-YQ304
	臭气	—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LCJC-YQ304 LCJC-YQ33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LCJC-YQ034 LCJC-YQ045 LCJC-YQ197 LCJC-YQ198 LCJC-YQ199 LCJC-YQ200 LCJC-YQ351 LCJC-YQ360
	氨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CJC-YQ004 LCJC-YQ197 LCJC-YQ198 LCJC-YQ199 LCJC-YQ200 LCJC-YQ360
	硫化氢	0.001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LCJC-YQ005 LCJC-YQ006 LCJC-YQ197 LCJC-YQ198 LCJC-YQ199 LCJC-YQ200 LCJC-YQ360
	二氧化硫	0.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82-2009	LCJC-YQ004 LCJC-YQ241 LCJC-YQ242 LCJC-YQ243 LCJC-YQ244 LCJC-YQ360
	氮氧化物	0.005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及修改单)》 HJ 479-2009	LCJC-YQ196 LCJC-YQ241 LCJC-YQ242 LCJC-YQ243 LCJC-YQ244 LCJC-YQ360
	甲烷	0.06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LCJC-YQ001 LCJC-YQ339
	臭气	—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6、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1	气相色谱仪	A60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3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4	LCJC-YQ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4-10-29
5	LCJC-YQ034	电子天平	CPA225D	校准	2025-05-05
6	LCJC-YQ045	恒温恒湿间	H06	校准	2024-10-30
7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校准	2025-05-05
8	LCJC-YQ197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9	LCJC-YQ198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10	LCJC-YQ199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11	LCJC-YQ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12	LCJC-YQ235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	校准	2025-05-05
13	LCJC-YQ241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14	LCJC-YQ24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6
15	LCJC-YQ243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6
16	LCJC-YQ24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5-05-05
17	LCJC-YQ30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校准	2024-10-29
18	LCJC-YQ333	污染源采样器	—	无需检校	—
19	LCJC-YQ339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XT-2401	无需检校	—
20	LCJC-YQ351	中流量孔口校准器	TW-5030	校准	2025-08-11
21	LCJC-YQ360	便携式气象站	NK5500	校准	2024-11-28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在测定前后,现场测定设备均进行性能审核,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在采样前后,采样设备均进行流量校准,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现场空白测定、运输空白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 8、监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点 2024-10-23	甲烷	%	$2.28 \times 10^{-4}$	$2.36 \times 10^{-4}$	$2.42 \times 10^{-4}$	$2.33 \times 10^{-4}$	$2.35 \times 10^{-4}$

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渗滤液收集池、污水池处理站 废气 2024-10-23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3393	3428	3518	3446
		废气温度	°C	20.7	22.2	23.2	22.0
		废气流速	m/s	10.7	10.9	11.2	10.9
		含湿量	%	2.29	2.30	2.30	2.30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99	0.107	0.105	0.104
		排放速率	kg/h	$3.4 \times 10^{-4}$	$3.7 \times 10^{-4}$	$3.7 \times 10^{-4}$	$3.6 \times 10^{-4}$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	6.7	6.9	6.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4	0.023
	臭气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977	935

表 8-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单位	采样点位置 及报告内容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266	276	267	291
		监控点 1#	410	439	398	403
		监控点 2#	440	424	481	467
		监控点 3#	419	483	432	466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440	483	481	467
2024-10-23	氨 mg/m <sup>3</sup>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2	0.02	0.03	0.02
		监控点 1#	0.05	0.04	0.05	0.06
		监控点 2#	0.06	0.05	0.04	0.06
		监控点 3#	0.05	0.04	0.05	0.06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6	0.05	0.05	0.06
2024-10-23	硫化氢 mg/m <sup>3</sup>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02	0.002	0.002	0.002
		监控点 1#	0.004	0.003	0.004	0.004
		监控点 2#	0.004	0.004	0.005	0.005
		监控点 3#	0.005	0.004	0.005	0.006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05	0.004	0.005	0.006
2024-10-23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10	0.011	0.015	0.007
		监控点 1#	0.021	0.025	0.030	0.034
		监控点 2#	0.035	0.030	0.027	0.025
		监控点 3#	0.029	0.034	0.031	0.028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35	0.034	0.031	0.034
2024-10-2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17	0.020	0.015	0.015
		监控点 1#	0.041	0.043	0.041	0.047
		监控点 2#	0.031	0.039	0.036	0.040
		监控点 3#	0.042	0.036	0.037	0.037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42	0.043	0.041	0.047
2024-10-23	臭气 无量纲 不扣除参考值	监控点 1#	<10	<10	<10	<10
		监控点 2#	<10	<10	<10	<10
		监控点 3#	<10	<10	<10	<10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10	<10	<10	<10

9、监测结论

表 9-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DA001 渗滤液收集池、污水 池处理站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23	硫化氢排放速 率	kg/h	3.4X10 <sup>-4</sup> ~3.7X10 <sup>-4</sup>	3.6X10 <sup>-4</sup>	≤0.33kg/h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023~0.024	0.023	≤4.9kg/h	达标
	臭气	无量纲	851~977	935	≤1000	达标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浓度最高点 采样日期: 2024-10-23	甲烷	%	$2.28 \times 10^{-4} \sim 2.42 \times 10^{-4}$	$2.35 \times 10^{-4}$	$\leq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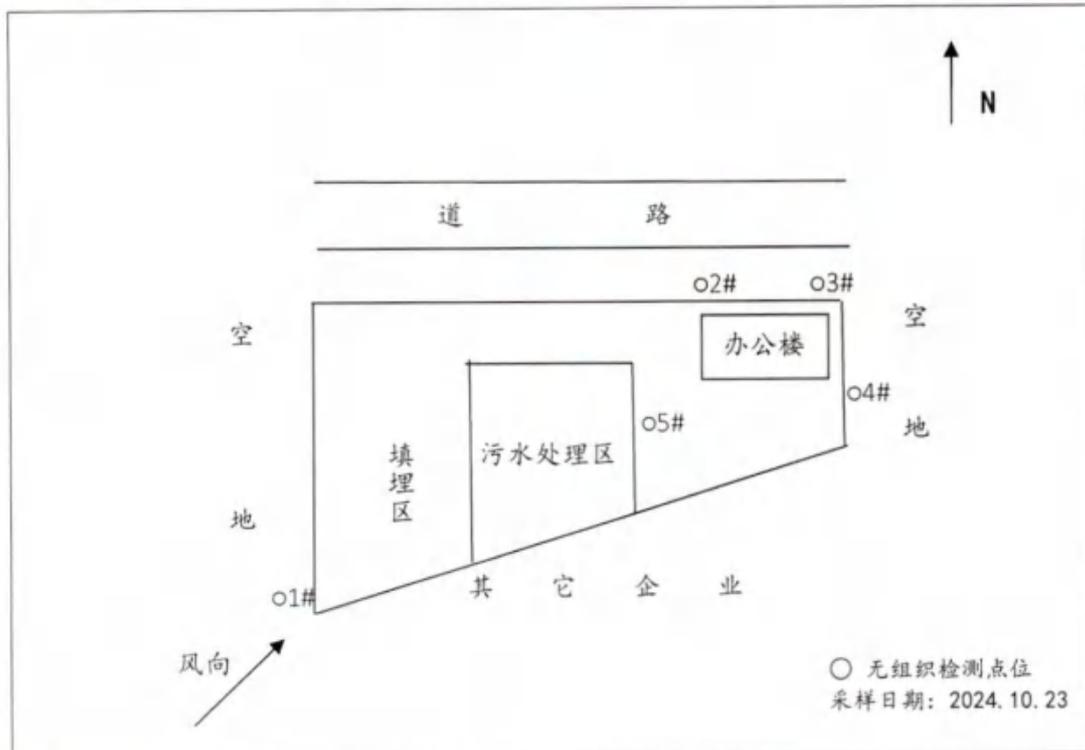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 2024-10-2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40~483	468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氨	$\text{mg}/\text{m}^3$	0.05~0.06	0.06	$\leq 0.2\text{mg}/\text{m}^3$	达标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4~0.006	0.005	$\leq 0.03\text{mg}/\text{m}^3$	达标
	二氧化硫	$\text{mg}/\text{m}^3$	0.031~0.035	0.034	$\leq 0.40\text{mg}/\text{m}^3$	达标
	氮氧化物	$\text{mg}/\text{m}^3$	0.041~0.047	0.043	$\leq 0.12\text{mg}/\text{m}^3$	达标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 2024-10-23	臭气	无量纲	<10	<10	$\leq 20$	达标

10、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排气筒高度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	排气筒高度
1	DA001 渗滤液收集池、污水池处理站废气	生物除臭	15m

11、监测点位置图



-----报告结束-----

## 附件

附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气象条件

类别及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甲烷	2024-10-23	第 1 次	09:47-09:57	11.5	1015	西南 225°	1.7
		第 2 次	12:21-12:22	17.3	1013	西南 218°	1.5
		第 3 次	14:25-14:26	19.6	1011	西南 224°	1.3
		第 4 次	16:27-16:28	21.1	1011	西南 229°	1.9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5021102-S-250326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地下水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3-26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3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 1、概述及说明

受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18日,对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地下水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广宗镇姚家庄村东

监测时联系人:杨崇臣 18911847686

当测定结果(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有关计算方法及结果报告表示方法的说明:

★废气的折算浓度:检出限的一半

★废气排放速率、排放量、去除率:检出限的一半

★实测浓度的平均值:检出限的一半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扣除参照值时:检出限的一半

当测定结果(实测值)低于检出限时,以下各项数据在报告中的表示方法(检测标准另有规定的检测项目除外):

★废气每次的折算浓度:ND

★废气折算浓度的平均值:ND

★水质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检出限+L

★水质样品,当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检出限+L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ND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的样品,当实测浓度的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ND

## 2、执行标准

表 2-1 地下水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本底井 1# 排水井 2# 扩散井 3# 扩散井 4# 监视井 5# 监视井 6#	pH 值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表 1 III 类
	亚硝酸盐氮	≤1.00	mg/L	
	六价铬	≤0.05	mg/L	
	总硬度	≤450	mg/L	
	总铬	—	mg/L	
	挥发酚	≤0.002	mg/L	
	氟化物	≤1.0	mg/L	
	氨氮	≤0.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氰化物	≤0.05	mg/L	
	汞	≤0.0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硝酸盐氮	≤20.0	mg/L	
	硫酸盐	≤250	mg/L	
	粪大肠菌群	—	MPN/L	
	铜	≤1.00	mg/L	
	锌	≤1.00	mg/L	
	锰	≤0.10	mg/L	
	铁	≤0.3	mg/L	
	镉	≤0.005	mg/L	
砷	≤0.01	mg/L		
铅	≤0.0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 3、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地下水	本底井 1# 排水井 2# 扩散井 3# 扩散井 4# 监视井 5# 监视井 6#	1次/d, 监测1天	pH值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粪大肠菌群
				汞
				六价铬
				总铬
				镉
				砷
				铅
				铜
				锌
				锰
				铁
				氨氮
				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
				氟化物
氟化物				
氟化物				
硫酸盐				
挥发酚				

## 4、样品信息

表 4-1 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地下水	六价铬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总铬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高锰酸盐指数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氟化物	8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2	全程序空白
总硬度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氟化物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汞	7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镉、砷、铅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铜、锌、锰、铁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氟化物	7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3	全程序空白
	亚硝酸盐氮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2	全程序空白
	粪大肠菌群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挥发酚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氨氮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4	全程序空白
	硫酸盐	7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硝酸盐氮	6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地下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LCJC-YQ311 LCJC-YQ380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LCJC-YQ031 LCJC-YQ035 LCJC-YQ159
	总硬度	1.0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0.1	LCJC-YQ130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LCJC-YQ033 LCJC-YQ129
	粪大肠菌群	15 管法： 20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LCJC-YQ030 LCJC-YQ032 LCJC-YQ263
	汞	0.1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1.1	LCJC-YQ010
	六价铬	0.004m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LCJC-YQ004 LCJC-YQ005
	总铬	0.004mg/L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地下水	镉	0.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2.1	LCJC-YQ003
	砷	1.0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9.1	LCJC-YQ010
	铅	2.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4.1	LCJC-YQ003
	铜	0.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7.2	LCJC-YQ003
	锌	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8.1	LCJC-YQ003
	锰	0.1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6.1	LCJC-YQ003
	铁	0.3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5.1	LCJC-YQ003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LCJC-YQ006
	亚硝酸盐氮	0.003mg/L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LCJC-YQ196
	硝酸盐氮	0.08mg/L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LCJC-YQ196
	氰化物	0.00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7.1	LCJC-YQ004
	氟化物	0.05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LCJC-YQ019
	氯化物	2mg/L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LCJC-YQ129
	硫酸盐	8mg/L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LCJC-YQ005
挥发酚	0.0003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LCJC-YQ004	

#### 6、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3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4	LCJC-YQ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5	LCJC-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校准	2025-10-26
6	LCJC-YQ019	离子计	PXSJ-216F	校准	2025-10-21
7	LCJC-YQ03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校准	2025-10-26
8	LCJC-YQ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校准	2025-10-20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9	LCJC-YQ032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360BC	校准	2025-10-26
10	LCJC-YQ03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4	校准	2025-10-21
11	LCJC-YQ035	电子天平	FA2004B	校准	2025-10-21
12	LCJC-YQ129	具塞滴定管	25mL	检定	2026-12-03
13	LCJC-YQ130	具塞滴定管	50mL	检定	2026-12-03
14	LCJC-YQ15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校准	2025-05-05
15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校准	2025-05-05
16	LCJC-YQ263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校准	2025-10-26
17	LCJC-YQ31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校准	2025-09-25
18	LCJC-YQ380	pH 计	HI8424	校准	2026-01-19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 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地下水: 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要求, 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采用合适的固定措施, 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 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等质控措施,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 8、监测结果

表 8-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扩散井 4# 2025-02-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pH 值	无量纲	7.0	7.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20	820
	总硬度	mg/L	438	43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1.3
	汞	μg/L	0.025L	0.02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镉	μg/L	0.125L	0.125L
	砷	μg/L	0.25L	0.25L
	铅	μg/L	0.625L	0.6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锰	mg/L	0.062	0.062
	铁	mg/L	0.075L	0.075L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2.19	2.19
	氟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氟化物	mg/L	0.59	0.59
	氟化物	mg/L	88.3	88.3
	硫酸盐	mg/L	130	13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监视井 6# 2025-03-1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pH 值	无量纲	7.3	7.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35	735
	总硬度	mg/L	369	3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汞	μg/L	0.025L	0.02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镉	μg/L	0.125L	0.125L
	砷	μg/L	0.25L	0.25L
	铅	μg/L	0.625L	0.6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锰	mg/L	0.052	0.052
	铁	mg/L	0.086	0.086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86	1.86
	氟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氟化物	mg/L	0.66	0.66
	氟化物	mg/L	114	114
	硫酸盐	mg/L	138	13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本底井 1# 2025-02-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pH 值	无量纲	7.4	7.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94	694
	总硬度	mg/L	198	19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汞	μg/L	0.025L	0.02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镉	μg/L	0.125L	0.125L
	砷	μg/L	0.25L	0.25L
	铅	μg/L	0.625L	0.6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锰	mg/L	0.025L	0.025L
	铁	mg/L	0.116	0.116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0.58	0.58
	氟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氟化物	mg/L	0.50	0.50
	氟化物	mg/L	133	133
	硫酸盐	mg/L	83.5	83.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排水井 2# 2025-02-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pH 值	无量纲	7.1	7.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33	933
	总硬度	mg/L	442	44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汞	μg/L	0.025L	0.02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镉	μg/L	0.125L	0.125L
	砷	μg/L	0.25L	0.25L
	铅	μg/L	0.625L	0.6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锰	mg/L	0.051	0.051
	铁	mg/L	0.075L	0.075L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1.82	1.82
	氟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氯化物	mg/L	0.60	0.60
	氯化物	mg/L	167	167
硫酸盐	mg/L	124	124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扩散井 3# 2025-02-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pH 值	无量纲	7.5	7.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33	833
	总硬度	mg/L	403	4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汞	μg/L	0.025L	0.02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镉	μg/L	0.125L	0.125L
	砷	μg/L	0.25L	0.25L
	铅	μg/L	0.625L	0.6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锰	mg/L	0.078	0.078
	铁	mg/L	0.075L	0.075L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0.59	0.59
	氟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氯化物	mg/L	0.68	0.68
	氯化物	mg/L	87.8	87.8
	硫酸盐	mg/L	156	156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监视井 5# 2025-02-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pH 值	无量纲	7.2	7.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40	740
	总硬度	mg/L	427	42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1.1
	汞	μg/L	0.025L	0.02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镉	μg/L	0.125L	0.125L
	砷	μg/L	0.25L	0.25L
	铅	μg/L	0.625L	0.6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锰	mg/L	0.025L	0.025L
	铁	mg/L	0.100	0.100
	氨氮	mg/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硝酸盐氮	mg/L	0.75	0.75
	氟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氯化物	mg/L	0.73	0.73
	氯化物	mg/L	20.1	20.1
	硫酸盐	mg/L	135	13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 9、监测结论

表 9-1 地下水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sup>*</sup>	平均值		
扩散井 3# 采样日期: 2025-02-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mg/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403	403	≤450mg/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	—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mg/L	达标
	氟化物	mg/L	0.68	0.68	≤1.0mg/L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mg/L	达标
	氯化物	mg/L	87.8	87.8	≤250mg/L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0.05mg/L	达标
	汞	μg/L	0.025L	0.025L	≤0.001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33	833	≤1000mg/L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59	0.59	≤20.0mg/L	达标
	硫酸盐	mg/L	156	156	≤25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	—
	铜	mg/L	0.050L	0.050L	≤1.00mg/L	达标
	锌	mg/L	0.012L	0.012L	≤1.00mg/L	达标
	锰	mg/L	0.078	0.078	≤0.10mg/L	达标
	铁	mg/L	0.075L	0.075L	≤0.3mg/L	达标
	镉	μg/L	0.125L	0.125L	≤0.005mg/L	达标
	砷	μg/L	0.25L	0.25L	≤0.01mg/L	达标
铅	μg/L	0.625L	0.625L	≤0.01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3.0mg/L	达标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扩散井 4# 采样日期: 2025-02-1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mg/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438	438	≤450mg/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	—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mg/L	达标
	氟化物	mg/L	0.59	0.59	≤1.0mg/L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mg/L	达标
	氯化物	mg/L	88.3	88.3	≤250mg/L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0.05mg/L	达标
	汞	μg/L	0.025L	0.025L	≤0.001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20	820	≤1000mg/L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19	2.19	≤20.0mg/L	达标
	硫酸盐	mg/L	130	130	≤25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	—
	铜	mg/L	0.050L	0.050L	≤1.00mg/L	达标
	锌	mg/L	0.012L	0.012L	≤1.00mg/L	达标
	锰	mg/L	0.062	0.062	≤0.10mg/L	达标
	铁	mg/L	0.075L	0.075L	≤0.3mg/L	达标
	镉	μg/L	0.125L	0.125L	≤0.005mg/L	达标
	砷	μg/L	0.25L	0.25L	≤0.01mg/L	达标
铅	μg/L	0.625L	0.625L	≤0.01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1.3	≤3.0mg/L	达标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排水井 2# 采样日期: 2025-02-1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mg/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442	442	≤450mg/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	—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mg/L	达标
	氟化物	mg/L	0.60	0.60	≤1.0mg/L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mg/L	达标
	氯化物	mg/L	167	167	≤250mg/L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0.05mg/L	达标
	汞	μg/L	0.025L	0.025L	≤0.001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33	933	≤1000mg/L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82	1.82	≤20.0mg/L	达标
	硫酸盐	mg/L	124	124	≤25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	—
	铜	mg/L	0.050L	0.050L	≤1.00mg/L	达标
	锌	mg/L	0.012L	0.012L	≤1.00mg/L	达标
	锰	mg/L	0.051	0.051	≤0.10mg/L	达标
	铁	mg/L	0.075L	0.075L	≤0.3mg/L	达标
	镉	μg/L	0.125L	0.125L	≤0.005mg/L	达标
	砷	μg/L	0.25L	0.25L	≤0.01mg/L	达标
铅	μg/L	0.625L	0.625L	≤0.01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3.0mg/L	达标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本底井 1# 采样日期: 2025-02-1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mg/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198	198	≤450mg/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	—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mg/L	达标
	氟化物	mg/L	0.50	0.50	≤1.0mg/L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mg/L	达标
	氯化物	mg/L	133	133	≤250mg/L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0.05mg/L	达标
	汞	μg/L	0.025L	0.025L	≤0.001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94	694	≤1000mg/L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58	0.58	≤20.0mg/L	达标
	硫酸盐	mg/L	83.5	83.5	≤25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	—
	铜	mg/L	0.050L	0.050L	≤1.00mg/L	达标
	锌	mg/L	0.012L	0.012L	≤1.00mg/L	达标
	锰	mg/L	0.025L	0.025L	≤0.10mg/L	达标
	铁	mg/L	0.116	0.116	≤0.3mg/L	达标
	镉	μg/L	0.125L	0.125L	≤0.005mg/L	达标
	砷	μg/L	0.25L	0.25L	≤0.01mg/L	达标
铅	μg/L	0.625L	0.625L	≤0.01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3.0mg/L	达标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监视井 5# 采样日期: 2025-02-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mg/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427	427	≤450mg/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	—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mg/L	达标
	氟化物	mg/L	0.73	0.73	≤1.0mg/L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mg/L	达标
	氯化物	mg/L	20.1	20.1	≤250mg/L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0.05mg/L	达标
	汞	μg/L	0.025L	0.025L	≤0.001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40	740	≤1000mg/L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75	0.75	≤20.0mg/L	达标
	硫酸盐	mg/L	135	135	≤25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	—
	铜	mg/L	0.050L	0.050L	≤1.00mg/L	达标
	锌	mg/L	0.012L	0.012L	≤1.00mg/L	达标
	锰	mg/L	0.025L	0.025L	≤0.10mg/L	达标
	铁	mg/L	0.100	0.100	≤0.3mg/L	达标
	镉	μg/L	0.125L	0.125L	≤0.005mg/L	达标
	砷	μg/L	0.25L	0.25L	≤0.01mg/L	达标
铅	μg/L	0.625L	0.625L	≤0.01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1.1	≤3.0mg/L	达标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监视井 6# 采样日期: 2025-03-18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1.00mg/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5mg/L	达标
	总硬度	mg/L	369	369	≤450mg/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	—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2mg/L	达标
	氟化物	mg/L	0.66	0.66	≤1.0mg/L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50mg/L	达标
	氯化物	mg/L	114	114	≤250mg/L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0.05mg/L	达标
	汞	μg/L	0.025L	0.025L	≤0.001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35	735	≤1000mg/L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1.86	1.86	≤20.0mg/L	达标
	硫酸盐	mg/L	138	138	≤25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	—
	铜	mg/L	0.050L	0.050L	≤1.00mg/L	达标
	锌	mg/L	0.012L	0.012L	≤1.00mg/L	达标
	锰	mg/L	0.052	0.052	≤0.10mg/L	达标
	铁	mg/L	0.086	0.086	≤0.3mg/L	达标
	镉	μg/L	0.125L	0.125L	≤0.005mg/L	达标
	砷	μg/L	0.25L	0.25L	≤0.01mg/L	达标
铅	μg/L	0.625L	0.625L	≤0.01mg/L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3.0mg/L	达标	

----报告结束----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5051207-S-250606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份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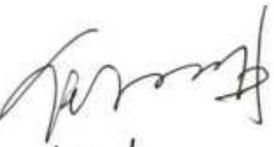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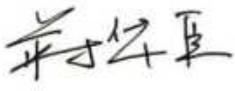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6-09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9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 1、概述及说明

受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对广宗县城管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广宗镇姚家庄村东

监测时联系人:杨崇臣 18911847686

当测定结果(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有关计算方法及结果报告表示方法的说明:

★废气的折算浓度:检出限的一半

★废气排放速率、排放量、去除率:检出限的一半

★实测浓度的平均值:检出限的一半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扣除参照值时:检出限的一半

当测定结果(实测值)低于检出限时,以下各项数据在报告中的表示方法(检测标准另有规定的检测项目除外):

★废气每次的折算浓度:ND

★废气折算浓度的平均值:ND

★水质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检出限+L

★水质样品,当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检出限+L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ND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的样品,当实测浓度的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ND

## 2、执行标准

表 2-1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浓度最高点	甲烷	≤5.0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2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二氧化硫	≤0.4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氨	≤0.2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3/2697-2018
	氮氧化物	≤0.1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3 个	硫化氢	≤0.03	mg/m <sup>3</sup>	《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3/2697-2018
	臭气	≤20	无量纲	

## 3、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无组织排放	浓度最高点	4次/d, 监测1天	甲烷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3个	4次/d, 监测1天	臭气
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1个, 监控点3个	4次/d, 监测1天	总悬浮颗粒物
				氨
				硫化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4、样品信息

表 4-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16	1个10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总悬浮颗粒物	16	玻璃纤维滤膜, 外观完好, 于滤膜盒中保存
	氨	16	1个10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氮氧化物	16	2个10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 吸收液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硫化氢	16	1个10mL棕色大型气泡式吸收瓶, 吸收液10mL, 无破损, 吸收液体积正常, 进出口密封
	臭气	12	10升臭气采样瓶,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无组织排放	甲烷	4	1个1升PVF采气袋,外观完好,进出口封闭
空白质控样	二氧化硫 (现场空白)	2	1个10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吸收液10mL,无破损,吸收液体积正常,进出口密封
	氨 (全程序空白)	1	1个10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吸收液10mL,无破损,吸收液体积正常,进出口密封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2	2个10mL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吸收液10mL,无破损,吸收液体积正常,进出口密封
	甲烷 (运输空白)	1	1个1升PVF采气袋,外观完好,进出口封闭
	硫化氢 (全程序空白)	2	1个10mL棕色大型气泡式吸收瓶,吸收液10mL,无破损,吸收液体积正常,进出口密封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无组织	臭气	—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LCJC-YQ360
	甲烷	0.06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CJC-YQ001 LCJC-YQ338 LCJC-YQ360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LCJC-YQ034 LCJC-YQ045 LCJC-YQ058 LCJC-YQ197 LCJC-YQ198 LCJC-YQ199 LCJC-YQ351 LCJC-YQ360
	氨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LCJC-YQ004 LCJC-YQ058 LCJC-YQ197 LCJC-YQ198 LCJC-YQ199 LCJC-YQ360
	硫化氢	0.001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LCJC-YQ058 LCJC-YQ196 LCJC-YQ197 LCJC-YQ198 LCJC-YQ199 LCJC-YQ360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无组织	二氧化硫	0.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82-2009	LCJC-YQ004 LCJC-YQ057 LCJC-YQ059 LCJC-YQ060 LCJC-YQ200 LCJC-YQ360
	氮氧化物	0.005mg/m <sup>3</sup>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HJ 479-2009	LCJC-YQ057 LCJC-YQ059 LCJC-YQ060 LCJC-YQ196 LCJC-YQ200 LCJC-YQ360

#### 6、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1	气相色谱仪	A60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3	LCJC-YQ034	电子天平	CPA225D	校准	2026-04-30
4	LCJC-YQ045	恒温恒湿间	H06	校准	2025-10-20
5	LCJC-YQ05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校准	2025-10-20
6	LCJC-YQ05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校准	2025-10-20
7	LCJC-YQ05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校准	2025-10-20
8	LCJC-YQ06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校准	2025-10-20
9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校准	2026-04-30
10	LCJC-YQ197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6-04-30
11	LCJC-YQ198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6-04-30
12	LCJC-YQ199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6-04-30
13	LCJC-YQ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校准	2026-04-30
14	LCJC-YQ338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XT-2401	无需检校	—
15	LCJC-YQ351	中流量孔口校准器	TW-5030	校准	2025-08-11
16	LCJC-YQ360	便携式气象站	NK5500	校准	2025-11-09

####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在采样前后,采样设备均进行流量校准,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现场空白测定、运输空白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 8、监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点 2025-05-30	甲烷	%	$2.16 \times 10^{-4}$	$2.27 \times 10^{-4}$	$2.28 \times 10^{-4}$	$2.26 \times 10^{-4}$	$2.24 \times 10^{-4}$

表 8-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单位	采样点位置 及报告内容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5-30	臭气 无量纲 不扣除参考值	监控点 1#	<10	<10	<10	<10
		监控点 2#	<10	<10	<10	<10
		监控点 3#	<10	<10	<10	<10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10	<10	<10	<10
2025-05-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295	268	272	310
		监控点 1#	413	460	427	438
		监控点 2#	452	449	466	415
		监控点 3#	446	457	451	433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452	460	466	438
2025-05-30	氨 $\text{mg}/\text{m}^3$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3	0.03	0.02	0.03
		监控点 1#	0.04	0.05	0.05	0.04
		监控点 2#	0.06	0.06	0.07	0.06
		监控点 3#	0.04	0.06	0.05	0.04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6	0.06	0.07	0.06
2025-05-30	硫化氢 $\text{mg}/\text{m}^3$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02	0.003	0.003	0.002
		监控点 1#	0.005	0.005	0.005	0.006
		监控点 2#	0.006	0.005	0.005	0.005
		监控点 3#	0.005	0.005	0.006	0.005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06	0.005	0.006	0.006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单位	采样点位置及报告内容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5-3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14	0.013	0.015	0.017
		监控点 1#	0.026	0.025	0.019	0.022
		监控点 2#	0.024	0.031	0.033	0.030
		监控点 3#	0.028	0.022	0.029	0.020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28	0.031	0.033	0.030
2025-05-30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不扣除参考值	参照点	0.022	0.019	0.022	0.021
		监控点 1#	0.041	0.043	0.044	0.043
		监控点 2#	0.047	0.043	0.043	0.045
		监控点 3#	0.046	0.042	0.045	0.045
		无组织排放结果报告	0.047	0.043	0.045	0.045

9、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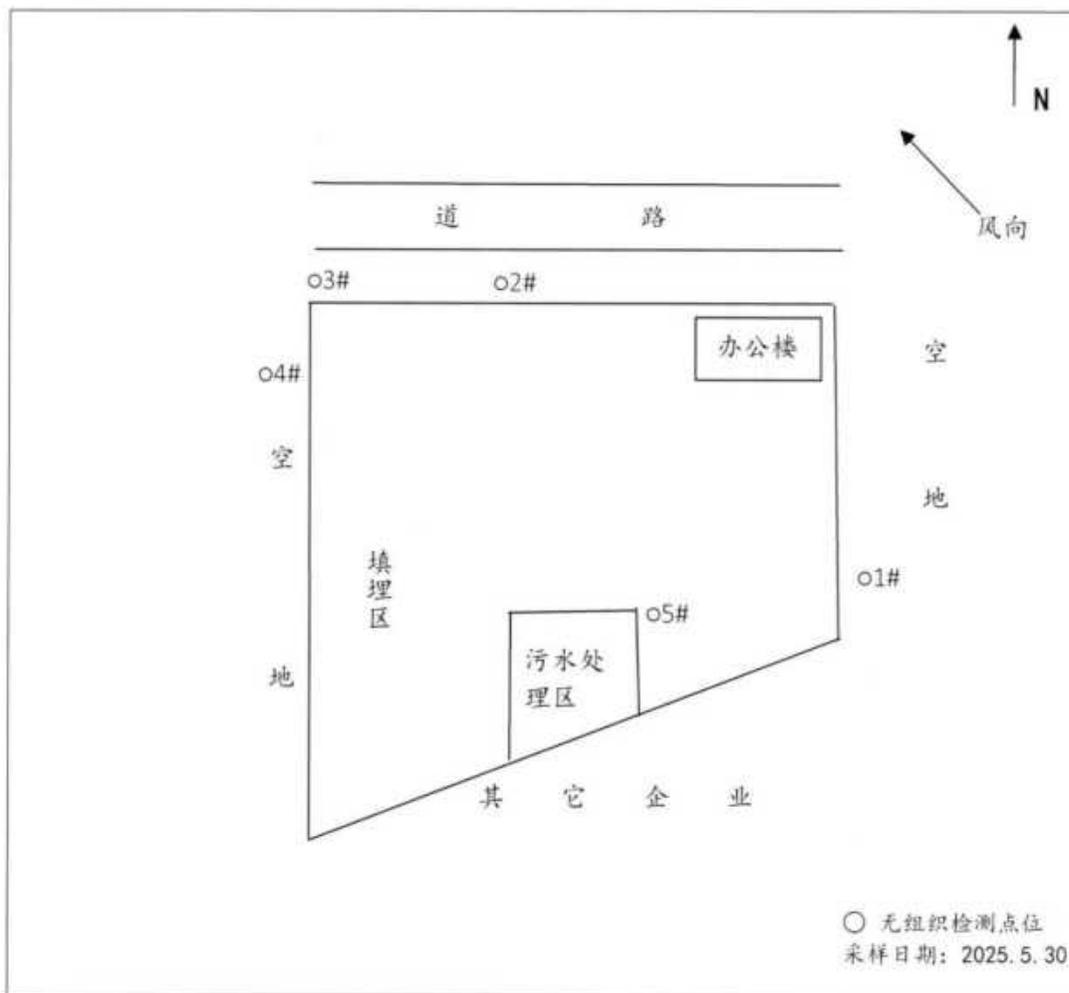
表 9-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浓度最高点 采样日期: 2025-05-30	甲烷	%	2.16X10 <sup>-4</sup> ~2.28X10 <sup>-4</sup>	2.24X10 <sup>-4</sup>	≤5.0%	达标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单位	结果范围	平均值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 2025-05-3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0.028~0.033	0.030	≤0.40mg/m <sup>3</sup>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38~466	454	≤1.0mg/m <sup>3</sup>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6~0.07	0.06	≤0.2mg/m <sup>3</sup>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43~0.047	0.045	≤0.12mg/m <sup>3</sup>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0.006	0.006	≤0.03mg/m <sup>3</sup>	达标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3 个 采样日期: 2025-05-30	臭气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0、监测点位置图



-----报告结束-----

附件

附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气象条件

类别及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甲烷	2025-05-30	第 1 次	08:22-08:32	24.9	1010	东南 135°	2.1
		第 2 次	11:27-11:28	28.2	1003	东南 138°	3.0
		第 3 次	13:26-13:27	29.3	1002	东南 139°	2.7
		第 4 次	15:28-15:29	28.6	1003	东南 136°	2.3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5011403-S-250211

项目名称: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厚祚(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厚祚(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土壤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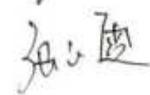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2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 1、概述及说明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接收厚祚(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送的厚祚(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壤样品,并对其进行了实验室测定。

受检单位地址:广宗县垃圾填埋场

送样人:杨崇臣 18911847686

当测定结果(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有关计算方法及结果报告表示方法的说明:

★废气的折算浓度:检出限的一半

★废气排放速率、排放量、去除率:检出限的一半

★实测浓度的平均值:检出限的一半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扣除参照值时:检出限的一半

当测定结果(实测值)低于检出限时,以下各项数据在报告中的表示方法(检测标准另有规定的检测项目除外):

★废气每次的折算浓度:ND

★废气折算浓度的平均值:ND

★水质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检出限+L

★水质样品,当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检出限+L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ND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的样品,当实测浓度的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ND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土壤	样1	1次/d, 监测1天	pH值
				全氟
				氨氮
				总磷
				水溶性氟化物
				硫化物
				氟化物
				锌
				汞
				砷
				铅
				镉
				铬
				六价铬
铜				
镍				
硒				
2	土壤	样2	1次/d, 监测1天	pH值
				全氟
				氨氮
				总磷
				水溶性氟化物
				硫化物
				氟化物
				锌
				汞
				砷
				铅
				镉
				铬
				六价铬
铜				
镍				
硒				

## 3、样品信息

表 3-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土壤	pH 值、全氮、氨氮、总磷、水溶性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锌、汞、砷、铅、镉、铬、六价铬、铜、镍、硒	2	3 个棕色玻璃瓶、1 个自封袋, 份样数: 1, 份样量: 2500g, 未加入固定剂, 外观完好, 密封完整

##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土壤	pH 值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LCJC-YQ015 LCJC-YQ077
	全氮	48mg/kg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HJ 717-2014	LCJC-YQ035 LCJC-YQ129
	氨氮	0.10mg/kg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LCJC-YQ077 LCJC-YQ196
	总磷	10.0mg/kg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LCJC-YQ005 LCJC-YQ035
	水溶性氟化物	0.7mg/kg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 873-2017	LCJC-YQ019 LCJC-YQ077
	硫化物	0.04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33-2017	LCJC-YQ004 LCJC-YQ077
	氰化物	0.04mg/kg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LCJC-YQ004 LCJC-YQ077
	锌	1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LCJC-YQ003 LCJC-YQ303
	铬	4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汞	0.002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钒、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LCJC-YQ010 LCJC-YQ285 LCJC-YQ303
	砷	0.01mg/kg		
	硒	0.01mg/kg		
	铅	0.1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LCJC-YQ003 LCJC-YQ303
	镉	0.01mg/kg		
	六价铬	0.5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LCJC-YQ003
	干物质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LCJC-YQ077 LCJC-YQ321

##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3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4	LCJC-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校准	2025-10-26
5	LCJC-YQ015	pH 计	PHS-3C	校准	2025-10-21
6	LCJC-YQ019	离子计	PXSJ-216F	校准	2025-10-21
7	LCJC-YQ035	电子天平	FA2004B	校准	2025-10-21
8	LCJC-YQ077	电子天平	HC10002	校准	2026-01-20
9	LCJC-YQ129	具塞滴定管	25mL	检定	2026-12-03
10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校准	2025-05-05
11	LCJC-YQ285	电子天平	GL1004B	校准	2025-05-05
12	LCJC-YQ303	微波消解仪	金牛 4010	无需检校	—
13	LCJC-YQ3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校准	2025-07-12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涵盖从样品接收、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

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等的要求保存样品。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分别采取曲线中间点校核、有证标物测定平行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 7、监测结果

表 7-1 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送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样 1 2025-01-14	pH 值	无量纲	8.56	8.56
	全氮	mg/kg	973	973
	氨氮	mg/kg	7.75	7.75
	总磷	mg/kg	540	540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7.9	7.9
	硫化物	mg/kg	0.14	0.14
	氰化物	mg/kg	0.09	0.09
	锌	mg/kg	62	62
	汞	mg/kg	0.069	0.069
	砷	mg/kg	11.5	11.5
	铅	mg/kg	16.9	16.9
	镉	mg/kg	0.15	0.15
	铬	mg/kg	70	70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28	28
	镍	mg/kg	34	34
	硒	mg/kg	0.342	0.342
	干物质 (风干土)	%	99.1	99.1
	干物质 (新鲜土)	%	88.5	88.5

监测点位及编号 送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样2 2025-01-14	pH 值	无量纲	8.61	8.61
	全氮	mg/kg	907	907
	氨氮	mg/kg	3.06	3.06
	总磷	mg/kg	452	452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8.2	8.2
	硫化物	mg/kg	ND	ND
	氟化物	mg/kg	ND	ND
	锌	mg/kg	59	59
	汞	mg/kg	0.016	0.016
	砷	mg/kg	9.79	9.79
	铅	mg/kg	13.3	13.3
	镉	mg/kg	0.12	0.12
	铬	mg/kg	52	52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27	27
	镍	mg/kg	31	31
	硒	mg/kg	0.044	0.044
	干物质(风干土)	%	99.3	99.3
	干物质(新鲜土)	%	88.1	88.1

-----报告结束-----





21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HJ202506034

项目名称: 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

(陈腐垃圾处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土壤(包气带)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59006102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 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检测结果

##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火炬街道办事处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2 号楼 409 房间  
受检单位：/  
样品来源：客户送样  
送样人员：景梓凯  
到样日期：2025 年 06 月 07 日  
分析人员：白宾巧、池素星、王恩博、高茵  
样品分析日期：2025 年 06 月 07 日-06 月 09 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土壤 (包气带)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3

## 3. 检测结果-土壤(包气带)

### 3.1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渗滤液收集池北侧 (6.2m)	BQ-001	褐色、固体	硫化物	mg/L	ND
			石油类	mg/L	0.05
渗滤液收集池北侧 (0.2m)	BQ-002	褐色、固体	硫化物	mg/L	0.003
			石油类	mg/L	0.06
填埋区(6.3m)	BQ-003	褐色、固体	硫化物	mg/L	0.005
			石油类	mg/L	0.06
填埋区(0.2m)	BQ-004	褐色、固体	硫化物	mg/L	0.003
			石油类	mg/L	0.05
办公区(0.2m)	BQ-005	褐色、固体	硫化物	mg/L	0.005
			石油类	mg/L	0.06

\*\*\*以下空白\*\*\*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R25052903-S-250613

项目名称：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包气带检测

委托单位：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

监测类别：包气带

检测机构：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06-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5208807114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 1、概述及说明

受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对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包气带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姚家庄东侧、茂盛路西侧

监测时联系人:杨崇臣 18911847686

当测定结果(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有关计算方法及结果报告表示方法的说明:

★ 废气的折算浓度:检出限的一半

★ 废气排放速率、排放量、去除率:检出限的一半

★ 实测浓度的平均值:检出限的一半

★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扣除参照值时:检出限的一半

当测定结果(实测值)低于检出限时,以下各项数据在报告中的表示方法(检测标准另有规定的检测项目除外):

★ 废气每次的折算浓度:ND

★ 废气折算浓度的平均值:ND

★ 水质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检出限+L

★ 水质样品,当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检出限+L

★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ND

★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的样品,当实测浓度的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ND

##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包气带	办公楼 0.2m 渗滤液收集池 0.2m 渗滤液收集池 6.2m 填埋区 0.2m 填埋区 6.3m	1次/d, 监测1天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氨氮
				氟化物
				磷酸盐
				汞
				铜
				锌
				铅
				镉
				铍
				镍
				总铬
				铬(六价)
硒				
砷				

## 3、样品信息

表 3-1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包气带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氨氮、氟 化物、磷酸盐、汞、铜、 锌、铅、镉、铍、镍、总 铬、铬(六价)、硒、砷	6	自封袋, 份样数: 1, 份样量: >2000g, 无需加固定剂, 外观完好, 袋口密封

##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 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 设备的管理编号
包气带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LCJC-YQ01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 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4.1【4.2】	LCJC-YQ033 LCJC-YQ129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CJC-YQ006
	氟化物	0.05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LCJC-YQ019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包气带	磷酸盐	0.1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10.1	LCJC-YQ004
	汞	0.1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1.1	LCJC-YQ010
	铜	0.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7.2	LCJC-YQ003
	锌	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8.1	LCJC-YQ003
	铅	2.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4.1	LCJC-YQ003
	镉	0.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2.1	LCJC-YQ003
	铍	0.2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23.2	LCJC-YQ003
	镍	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8.1	LCJC-YQ003
	总铬	0.004m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LCJC-YQ004
	铬(六价)	0.004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1	LCJC-YQ005
	硒	0.4 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LCJC-YQ010
砷	1.0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9.1	LCJC-YQ010	

##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3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4	LCJC-YQ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5	LCJC-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校准	2025-10-26
6	LCJC-YQ015	pH计	PHS-3C	校准	2025-10-21
7	LCJC-YQ019	离子计	PXSJ-216F	校准	2025-10-21
8	LCJC-YQ03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4	校准	2025-10-20
9	LCJC-YQ129	具塞滴定管	25mL	检定	2026-12-03

## 6、监测结果

表 6-1 包气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办公楼 0.2m 2025-06-04	pH 值	无量纲	7.4	7.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0.92	0.92
	氨氮	mg/L	0.038	0.038
	氟化物	mg/L	0.62	0.62
	磷酸盐	mg/L	0.025L	0.025L
	汞	μg/L	0.025L	0.0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铍	μg/L	0.05L	0.05L
	镍	μg/L	1.25L	1.25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砷	μg/L	0.4L	0.4L
渗滤液收集池 0.2m 2025-06-04	pH 值	无量纲	7.6	7.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1.0	1.0
	氨氮	mg/L	0.046	0.046
	氟化物	mg/L	0.54	0.54
	磷酸盐	mg/L	0.052	0.052
	汞	μg/L	0.025L	0.0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铍	μg/L	0.05L	0.05L
	镍	μg/L	1.25L	1.25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铬(六价)	mg/L	0.001	0.001
	砷	μg/L	0.4L	0.4L
镉	μg/L	0.25L	0.25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渗滤液收集池 6.2m 2025-06-04	pH 值	无量纲	7.5	7.5~7.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0.87	0.87
	氨氮	mg/L	0.025L	0.025L
	氟化物	mg/L	0.42	0.42
	磷酸盐	mg/L	0.025L	0.025L
	汞	μg/L	0.025L	0.0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铍	μg/L	0.05L	0.05L
	镍	μg/L	1.25L	1.25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硒	μg/L	0.4L	0.4L
	砷	μg/L	0.25L	0.25L
填埋区 0.2m 2025-06-04	pH 值	无量纲	7.5	7.5~7.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0.95	0.95
	氨氮	mg/L	0.045	0.045
	氟化物	mg/L	0.59	0.59
	磷酸盐	mg/L	0.062	0.062
	汞	μg/L	0.025L	0.0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铍	μg/L	0.05L	0.05L
	镍	μg/L	1.25L	1.25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铬(六价)	mg/L	0.001	0.001
	硒	μg/L	0.4L	0.4L
	砷	μg/L	0.25L	0.25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填埋区 6.3m 2025-06-04	pH 值	无量纲	7.4	7.4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0.79	0.79
	氨氮	mg/L	0.029	0.029
	氟化物	mg/L	0.47	0.47
	磷酸盐	mg/L	0.028	0.028
	汞	μg/L	0.025L	0.025L
	铜	mg/L	0.050L	0.050L
	锌	mg/L	0.012L	0.012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铍	μg/L	0.05L	0.05L
	镍	μg/L	1.25L	1.25L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硒	μg/L	0.4L	0.4L
砷	μg/L	0.25L	0.25L	

-----报告结束-----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R25052801-S-250614

项目名称：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

监测类别：地下水

检测机构：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06-17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曾江伟

签发人员: 董守臣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 1、概述及说明

受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8日,对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姚家庄东侧、茂盛路西侧

监测时联系人:杨崇臣 18911847686

当测定结果(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有关计算方法及结果报告表示方法的说明:

- ★ 废气的折算浓度:检出限的一半
- ★ 废气排放速率、排放量、去除率:检出限的一半
- ★ 实测浓度的平均值:检出限的一半
- ★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扣除参照值时:检出限的一半

当测定结果(实测值)低于检出限时,以下各项数据在报告中的表示方法(检测标准另有规定的检测项目除外):

- ★ 废气每次的折算浓度:ND
- ★ 废气折算浓度的平均值:ND
- ★ 水质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检出限+L
- ★ 水质样品,当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检出限+L
- ★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样品每次的测定结果:ND
- ★ 除水质样品外,其他类别的样品,当实测浓度的平均值低于检出限时:ND

## 2、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地下水	姚家庄村(潜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硒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地下水	姚家庄村(潜水)	1次/d, 监测1天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铍
				石油类
2	地下水	厂址范围内(潜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氯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碘化物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2	地下水	厂址范围内(潜水)	1次/d, 监测1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砷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3	地下水	卫家庄村(潜水)	1次/d, 监测1天	石油类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3	地下水	卫家庄村(潜水)	1次/d, 监测1天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硒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3	地下水	卫家庄村(潜水)	1次/d, 监测1天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铍
				石油类
4	地下水	周家庄村村东(潜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4	地下水	周家庄村村东 (潜水)	1次/d, 监测1天	氯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砷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铍				
石油类				
5	地下水	洪家庄村村东 (潜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5	地下水	洪家庄村村东 (潜水)	1次/d, 监测1天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硒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5	地下水	洪家庄村村东 (潜水)	1次/d, 监测1天	氯仿
				四氯化碳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钡
石油类				
6	地下水	洪家庄村 (承压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 (六价)
				铅
				氟化物
镉				
铁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6	地下水	洪家庄村(承压水)	1次/d, 监测1天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硒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铍				
石油类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7	地下水	卫家庄村(承压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氟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氰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氟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硒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7	地下水	卫家庄村(承压水)	1次/d, 监测1天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铍				
石油类				
8	地下水	赵伏城村(承压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氟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8	地下水	赵伏城村(承压水)	1次/d, 监测1天	氟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硒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铍				
石油类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9	地下水	南小东村(潜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氟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氰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硒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9	地下水	南小东村(潜水)	1次/d, 监测1天	总 $\beta$ 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铍
石油类				
10	地下水	赵伏城村南(潜水)	1次/d, 监测1天	pH值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铬(六价)
铅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0	地下水	赵伏城村南(潜水)	1次/d, 监测1天	氟化物
				镉
				铁
				锰
				硫酸盐
				氯化物
				碘化物
				铝
				硫化物
				色度
				臭和味
				浑浊度
				硒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肉眼可见物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苯
				甲苯
				氯仿
				四氯化碳
				碳酸根
				重碳酸根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磷酸盐				
总铬				
镍				
铍				
石油类				

## 3、样品信息

表 3-1 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地下水	Ca <sup>2+</sup> 、Mg <sup>2+</sup> 、K <sup>+</sup> 、Na <sup>+</sup>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总硬度	12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总铬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挥发酚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氟化物	15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4	全程序空白
	氨氮	18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8	全程序空白
	氯化物	3	全程序空白
	氯化物、Cl <sup>-</sup>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氰化物	12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浑浊度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溶解性总固体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石油类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砷、汞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2	全程序空白
	硒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硫化物	18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8	全程序空白
	硫酸盐、SO <sub>4</sub> <sup>2-</sup>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碘化物	12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碳酸根、重碳酸根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磷酸盐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肉眼可见物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臭和味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地下水	色度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苯、甲苯、氯仿、四氯化碳	2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8	全程序空白
		8	运输空白
	铁、锰、铜、锌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铅、镉、铝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铍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铬(六价)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镍	11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2	全程序空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10	无色、透明、无味、无藻类、无沉淀物、无油膜

##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地下水	pH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LCJC-YQ215 LCJC-YQ311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4.1【4.2】	LCJC-YQ033 LCJC-YQ129
	溶解性总固体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LCJC-YQ031 LCJC-YQ033 LCJC-YQ035 LCJC-YQ159
	总硬度	5mg/L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LCJC-YQ130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CJC-YQ006
	硝酸盐氮	0.08mg/L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LCJC-YQ196
	亚硝酸盐氮	0.003mg/L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LCJC-YQ196
	总大肠菌群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5.1	LCJC-YQ030 LCJC-YQ263
	菌落总数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4.1	LCJC-YQ030 LCJC-YQ263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地下水	挥发酚	0.0003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LCJC-YQ004
	氰化物	0.00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7.1	LCJC-YQ004
	砷	0.3 μ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LCJC-YQ010 LCJC-YQ027
	汞	0.04 μg/L		
	硒	0.4 μg/L		
	铬(六价)	0.004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3.1	LCJC-YQ005
	铅	2.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4.1	LCJC-YQ003
	氟化物	0.05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LCJC-YQ019
	镉	0.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2.1	LCJC-YQ003
	铁	0.03mg/L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LCJC-YQ003
	锰	0.01mg/L		
	硫酸盐	8mg/L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LCJC-YQ005
	SO <sub>4</sub> <sup>2-</sup>	8mg/L		
	氯化物	2mg/L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LCJC-YQ129
	Cl <sup>-</sup>	2mg/L		
	碘化物	25 μ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DZ/T 0064.56-2021	LCJC-YQ196
	铝	0.008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4.1	LCJC-YQ006
	硫化物	0.003mg/L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LCJC-YQ004
	色度	5 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4.1	LCJC-YQ124
	臭和味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6.1	—
	浑浊度	0.5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5.1	LCJC-YQ018
铜	0.05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	LCJC-YQ003	
锌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LCJC-YQ005	
肉眼可见物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7.1	—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地下水	总α放射性	$4.3 \times 10^{-2}$ Bq/L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LCJC-YQ027 LCJC-YQ028 LCJC-YQ035 LCJC-YQ246 LCJC-YQ247
	总β放射性	$1.5 \times 10^{-2}$ Bq/L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LCJC-YQ027 LCJC-YQ028 LCJC-YQ035 LCJC-YQ246 LCJC-YQ247
	苯	0.4 μg/L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LCJC-YQ265 LCJC-YQ268
	甲苯	0.3 μg/L		
	氯仿	0.4 μg/L		
	四氯化碳	0.4 μg/L		
	碳酸根	5m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LCJC-YQ122
	重碳酸根	5mg/L		
	Ca <sup>2+</sup>	0.02mg/L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LCJC-YQ003
	Mg <sup>2+</sup>	0.002mg/L		
	K <sup>+</sup>	0.05mg/L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LCJC-YQ003
	Na <sup>+</sup>	0.01mg/L		
	磷酸盐	0.1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10.1	LCJC-YQ004
	总铬	0.004mg/L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LCJC-YQ004
	镍	5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18.1	LCJC-YQ003
	铍	0.2 μ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23.2	LCJC-YQ003
石油类	0.01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LCJC-YQ196	

5、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3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4	LCJC-YQ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5	LCJC-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校准	2025-10-26
6	LCJC-YQ018	浊度计	WGZ-200B	校准	2025-10-21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7	LCJC-YQ019	离子计	PXSJ-216F	校准	2025-10-21
8	LCJC-YQ027	电热板	mL-3-4	无需检校	—
9	LCJC-YQ028	箱式电阻炉	SX-4-10	校准	2025-10-26
10	LCJC-YQ03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校准	2025-10-26
11	LCJC-YQ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校准	2025-10-20
12	LCJC-YQ033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4	校准	2025-10-20
13	LCJC-YQ035	电子天平	FA2004B	校准	2025-10-20
14	LCJC-YQ122	无塞滴定管	25mL	校准	2025-11-28
15	LCJC-YQ124	比色管	50mL	校准	2026-12-04
16	LCJC-YQ129	具塞滴定管	25mL	检定	2026-12-03
17	LCJC-YQ130	具塞滴定管	50mL	检定	2026-12-03
18	LCJC-YQ15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校准	2026-04-30
19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校准	2026-04-30
20	LCJC-YQ21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校准	2025-07-12
21	LCJC-YQ246	红外线快速干燥箱	GJ-1A 型	无需检校	—
22	LCJC-YQ247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	WIN-8A	检定	2027-02-18
23	LCJC-YQ263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校准	2025-10-26
24	LCJC-YQ26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校准	2025-07-27
25	LCJC-YQ268	吹扫捕集	AtomxXYZ	无需检校	—
26	LCJC-YQ31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校准	2025-09-25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均涵盖从采样(现场测定)、样品运输、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 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

地下水: 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的要求, 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采用合适的固定措施, 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 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运输空白测定、平行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 7、监测结果

表 7-1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姚家庄村 (潜水) 2025-06-0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8	38
	pH 值	无量纲	7.6	7.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1.2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58	858
	总硬度	mg/L	429	429
	氨氮	mg/L	0.152	0.152
	硝酸盐氮	mg/L	1.63	1.6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5	0.005
	氟化物	mg/L	0.84	0.84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110	110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10	110
	氯化物	mg/L	130	130
	Cl <sup>-</sup>	mg/L	130	130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姚家庄村 (潜水) 2025-06-06	浑浊度	NTU	1.6	1.6
	砷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32	0.132
	总β放射性	Bq/L	0.491	0.491
	氟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483.7	483.7
	Ca <sup>2+</sup>	mg/L	143	143
	Mg <sup>2+</sup>	mg/L	23.5	23.5
	K <sup>+</sup>	mg/L	3.37	3.37
	Na <sup>+</sup>	mg/L	87.5	87.5
	磷酸盐	mg/L	0.043	0.043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厂址范围内 (潜水) 2025-06-0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6	36
	pH 值	无量纲	7.7	7.7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1.5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76	976
	总硬度	mg/L	440	440
	氨氮	mg/L	0.137	0.137
	硝酸盐氮	mg/L	1.50	1.5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厂址范围内(潜水) 2025-06-06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6	0.006
	氟化物	mg/L	0.78	0.78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170	170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70	170
	氯化物	mg/L	160	160
	Cl <sup>-</sup>	mg/L	160	160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1.8	1.8
	硒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094	0.094
	总β放射性	Bq/L	0.384	0.384
	氯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400.3	400.3	
Ca <sup>2+</sup>	mg/L	147	147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厂址范围内(潜水) 2025-06-06	Mg <sup>2+</sup>	mg/L	26.7	26.7
	K <sup>+</sup>	mg/L	3.08	3.08
	Na <sup>+</sup>	mg/L	85.4	85.4
	磷酸盐	mg/L	0.039	0.039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卫家庄村(潜水) 2025-06-0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3	43
	pH值	无量纲	7.9	7.9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1.7	1.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55	755
	总硬度	mg/L	317	317
	氨氮	mg/L	0.092	0.092
	硝酸盐氮	mg/L	1.50	1.5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5	0.005
	氟化物	mg/L	0.86	0.86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198	198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98	198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卫家庄村 (潜水) 2025-06-07	氯化物	mg/L	144	144
	Cl <sup>-</sup>	mg/L	144	144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1.6	1.6
	硒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28	0.128
	总β放射性	Bq/L	0.379	0.379
	氯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19.9	219.9
	Ca <sup>2+</sup>	mg/L	81.9	81.9
	Mg <sup>2+</sup>	mg/L	30.9	30.9
	K <sup>+</sup>	mg/L	3.74	3.74
	Na <sup>+</sup>	mg/L	97.9	97.9
	磷酸盐	mg/L	0.040	0.040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周家庄村村东 (潜水) 2025-06-0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6	36
	pH 值	无量纲	7.5	7.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1.3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44	844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周家庄村村东 (潜水) 2025-06-06	总硬度	mg/L	371	371
	氨氮	mg/L	0.029	0.029
	硝酸盐氮	mg/L	1.62	1.6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6	0.006
	氟化物	mg/L	0.80	0.80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166	166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66	166
	氯化物	mg/L	117	117
	Cl <sup>-</sup>	mg/L	117	117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1.4	1.4
	硒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49	0.149
总β放射性	Bq/L	0.509	0.509	
氯仿	μg/L	0.4L	0.4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周家庄村村东 (潜水) 2025-06-06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319.9	319.9
	Ca <sup>2+</sup>	mg/L	90.1	90.1
	Mg <sup>2+</sup>	mg/L	29.6	29.6
	K <sup>+</sup>	mg/L	3.34	3.34
	Na <sup>+</sup>	mg/L	90.6	90.6
	磷酸盐	mg/L	0.044	0.044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洪家庄村村东 (潜水) 2025-06-0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0	40
	pH 值	无量纲	7.1	7.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mg/L	1.4	1.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96	896
	总硬度	mg/L	370	370
	氨氮	mg/L	0.025L	0.025L
	硝酸盐氮	mg/L	1.64	1.6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2	0.002
氟化物	mg/L	0.75	0.75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洪家庄村村东 (潜水) 2025-06-08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180	180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80	180
	氯化物	mg/L	130	130
	Cl <sup>-</sup>	mg/L	130	130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1.4	1.4
	砷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47	0.147
	总β放射性	Bq/L	0.414	0.414
	氟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357.9	357.9
	Ca <sup>2+</sup>	mg/L	81.9	81.9
	Mg <sup>2+</sup>	mg/L	33.5	33.5
	K <sup>+</sup>	mg/L	3.24	3.24
	Na <sup>+</sup>	mg/L	121	121
	磷酸盐	mg/L	0.044	0.044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洪家庄村(承压水) 2025-06-0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6	36
	pH值	无量纲	7.5	7.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0.91	0.9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76	576
	总硬度	mg/L	168	168
	氨氮	mg/L	0.025L	0.025L
	硝酸盐氮	mg/L	1.16	1.1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3	0.003
	氟化物	mg/L	0.49	0.49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81.8	81.8
	SO <sub>4</sub> <sup>2-</sup>	mg/L	81.8	81.8
	氯化物	mg/L	56.4	56.4
	Cl <sup>-</sup>	mg/L	56.4	56.4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0.8	0.8
硒	μg/L	0.4L	0.4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洪家庄村(承压水) 2025-06-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26	0.126
	总β放射性	Bq/L	0.346	0.346
	氟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39.6	239.6
	Ca <sup>2+</sup>	mg/L	34.8	34.8
	Mg <sup>2+</sup>	mg/L	15.6	15.6
	K <sup>+</sup>	mg/L	2.38	2.38
	Na <sup>+</sup>	mg/L	81.2	81.2
	磷酸盐	mg/L	0.040	0.040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卫家庄村(承压水) 2025-06-0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8	38
	pH值	无量纲	8.0	8.0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1.4	1.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0	510
	总硬度	mg/L	146	146
	氨氮	mg/L	0.025L	0.025L
	硝酸盐氮	mg/L	1.17	1.1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卫家庄村(承压水) 2025-06-07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3	0.003
	氟化物	mg/L	0.55	0.55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69.1	69.1
	SO <sub>4</sub> <sup>2-</sup>	mg/L	69.1	69.1
	氯化物	mg/L	40.2	40.2
	Cl <sup>-</sup>	mg/L	40.2	40.2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1.0	1.0
	硒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27	0.127
	总β放射性	Bq/L	0.405	0.405
	氟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188.0	188.0
	Ca <sup>2+</sup>	mg/L	43.0	43.0
Mg <sup>2+</sup>	mg/L	9.92	9.92	
K <sup>+</sup>	mg/L	2.28	2.28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卫家庄村(承压水) 2025-06-07	Na <sup>+</sup>	mg/L	73.8	73.8
	磷酸盐	mg/L	0.036	0.036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赵伏城村(承压水) 2025-06-0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5	45
	pH值	无量纲	7.9	7.9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0.83	0.8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5	585
	总硬度	mg/L	121	121
	氨氮	mg/L	0.025L	0.025L
	硝酸盐氮	mg/L	1.22	1.2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3	0.003
	氟化物	mg/L	0.65	0.65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79.0	79.0
	SO <sub>4</sub> <sup>2-</sup>	mg/L	79.0	79.0
	氯化物	mg/L	54.4	54.4
	Cl <sup>-</sup>	mg/L	54.4	54.4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赵伏城村 (承压水) 2025-06-08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0.8	0.8	
	砷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27	0.127	
	总β放射性	Bq/L	0.443	0.443	
	氟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21.4	221.4	
	Ca <sup>2+</sup>	mg/L	36.8	36.8	
	Mg <sup>2+</sup>	mg/L	5.25	5.25	
	K <sup>+</sup>	mg/L	2.25	2.25	
	Na <sup>+</sup>	mg/L	91.6	91.6	
	磷酸盐	mg/L	0.043	0.043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南小东村 (潜水) 2025-06-0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3	43
		pH值	无量纲	7.6	7.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1.2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48	648	
总硬度		mg/L	165	165	
氨氮		mg/L	0.025L	0.025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南小东村(潜水) 2025-06-08	硝酸盐氮	mg/L	1.87	1.8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5	0.005
	氟化物	mg/L	0.81	0.81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103	103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03	103
	氟化物	mg/L	70.0	70.0
	Cl <sup>-</sup>	mg/L	70.0	70.0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1.3	1.3
	硒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28	0.128
	总β放射性	Bq/L	0.432	0.432
	氯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1次	
南小东村(潜水) 2025-06-08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242.6	242.6
	Ca <sup>2+</sup>	mg/L	45.1	45.1
	Mg <sup>2+</sup>	mg/L	9.53	9.53
	K <sup>+</sup>	mg/L	3.37	3.37
	Na <sup>+</sup>	mg/L	97.9	97.9
	磷酸盐	mg/L	0.035	0.035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赵伏城村南(潜水) 2025-06-0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2	42
	pH值	无量纲	7.5	7.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1.3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52	952
	总硬度	mg/L	410	410
	氨氮	mg/L	0.173	0.173
	硝酸盐氮	mg/L	1.92	1.9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05L	0.0005L
	砷	μg/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铬(六价)	mg/L	0.001L	0.001L
	铅	μg/L	0.625L	0.625L
	镉	μg/L	0.125L	0.125L
	铝	mg/L	0.006	0.006
	氟化物	mg/L	0.71	0.71
	铁	mg/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赵伏城村南 (潜水) 2025-06-08	铜	mg/L	0.012L	0.012L
	锌	mg/L	0.012L	0.012L
	硫酸盐	mg/L	204	204
	SO <sub>4</sub> <sup>2-</sup>	mg/L	204	204
	氟化物	mg/L	110	110
	Cl <sup>-</sup>	mg/L	110	110
	碘化物	mg/L	0.025L	0.025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色度	度	5	5
	臭和味	级	0	0
	浑浊度	NTU	1.6	1.6
	硒	μg/L	0.4L	0.4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总α放射性	Bq/L	0.131	0.131
	总β放射性	Bq/L	0.606	0.606
	氟仿	μg/L	0.4L	0.4L
	四氯化碳	μg/L	0.4L	0.4L
	苯	μg/L	0.4L	0.4L
	甲苯	μg/L	0.3L	0.3L
	碳酸根	mg/L	5L	5L
	重碳酸根	mg/L	465.5	465.5
	Ca <sup>2+</sup>	mg/L	156	156
	Mg <sup>2+</sup>	mg/L	13.2	13.2
	K <sup>+</sup>	mg/L	3.84	3.84
	Na <sup>+</sup>	mg/L	109	109
	磷酸盐	mg/L	0.038	0.038
	总铬	mg/L	0.004L	0.004L
	镍	μg/L	1.25L	1.25L
	铍	μg/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报告结束-----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R25060401-TS-250614

项目名称：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土壤

检测机构：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06-17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曾江伟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一、概述及说明

委托单位: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崇臣 18911847686

受调地块: 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

关于类别: 采样信息及监测指标表格的类别描述中, 无机、金属、挥发、半挥发、酚类、三嗪类、有机磷、有机氯、多氯联苯、除虫菊、醛酮类, 分别为以下类别的简称: 无机指标、金属指标、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酚类、三嗪类农药、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多氯联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醛酮类化合物

XP 及 ND 的含义: 监测结果表格中, 样品编号尾部带有 XP 的样品为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及质控结果表格中, ND 表示未检出

质控结果的序列: 指的是测定记录的当日序列号, 用以区分不同的测定记录中相同的实验室内质控样标识, 如: 实验室空白

表 1 点位编号与名称对照

点位	名称
1	办公楼
2	渗滤液收集池北侧 (渗滤液集液井旁)
3	填埋区
4	危废暂存间
5	中共广宗县委党校
6	厂区东侧耕地

表 2 采样信息【采样深度的单位: m】

点位	采样深度	类别	合同样品数	XP 样品数	采样日期	接样日期
1	0.2	无机、石油烃	1	0	2025-06-04	2025-06-04
		金属	1	0		
		半挥发	1	0		
		挥发	1	0		
2	0.4	无机、石油烃	6	0	2025-06-04	2025-06-04
	1.1	金属	6	0		
	2.7	半挥发	6	0		
	4.5	挥发	6	0		
	7.6		6	0		
3	0.3	无机、石油烃	5	1	2025-06-04	2025-06-04
	1.4					
	2.4					
	5.1	金属	5	1		
	6.2					

点位	采样深度	类别	合同样品数	XP样品数	采样日期	接样日期
4	0.5	无机、石油烃	3	1	2025-06-04	2025-06-04
	1.2 2.6	金属	3	1		
5	0.2	无机、石油烃	1	0	2025-06-04	2025-06-04
		金属	1	0		
6	0.2	无机、石油烃	1	0	2025-06-04	2025-06-04
		金属	1	0		

二、监测指标

点位	类别	检测项目	测定日期	测定人员
1 2	无机	干物质	2025-06-05 2025-06-10	武立娟 曾江伟
		氨氮	2025-06-05	武立娟
		六价铬	2025-06-11	郝朝霞
		pH值	2025-06-12	蒋华臣
		硫化物	2025-06-05	蒋华臣
		总磷	2025-06-11	王旭
		水溶性氟化物	2025-06-11	马优
	金属	镉、铅	2025-06-10	郝朝霞 曾江伟
		汞、砷、硒	2025-06-10	张云霞
		锌、镍、铬、铜	2025-06-11	郝朝霞 曾江伟
		铍	2025-06-11	曾江伟
	石油烃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2025-06-08	宋瑞芳
	挥发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2025-06-06	魏哲
	半挥发	苯胺	2025-06-07	孙素丽
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		2025-06-07	孙素丽	
3 4 5 6	无机	干物质	2025-06-05 2025-06-10	武立娟 曾江伟
		氨氮	2025-06-05	武立娟
		六价铬	2025-06-11	郝朝霞
		pH值	2025-06-12	蒋华臣
		硫化物	2025-06-05	蒋华臣
		总磷	2025-06-11	王旭
		水溶性氟化物	2025-06-11	马优
	金属	镉、铅	2025-06-10	郝朝霞 曾江伟
		汞、砷、硒	2025-06-10	张云霞

点位	类别	检测项目	测定日期	测定人员
3	金属	锌、镍、铬、铜	2025-06-11	郝朝霞 曾江伟
4				
5		铍	2025-06-11	曾江伟
6	石油烃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2025-06-08	宋瑞芳

###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本次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处于有效期内。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涵盖从采样、样品运输、样品保存、样品制备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及相关检测标准、规范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通过测定加标样品、标准物质、平行样品、实验室空白,进行曲线中间点校核等质控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点位 1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5060401001
二次编码	T25060401001
样品性状	沙壤土、浅棕色
点位及采样深度	1, 0.2m
无机指标【单位: pH 值-无量纲, 干物质-%, 其余为 mg/kg】	
干物质(风干土)	99.3
干物质(新鲜土)	89.7
氨氮	1.72
六价铬	ND
pH 值	8.51
硫化物	ND
总磷	567
水溶性氟化物	7.0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镉	0.11
汞	0.038
砷	6.53
锌	50
镍	25
铬	60
铅	13.5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铜	22
铍	0.81
硒	0.196
石油烃【单位: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挥发性有机物-单环芳烃【单位: μg/kg】	
苯	ND
甲苯	ND
乙苯	ND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挥发性有机物-熏蒸剂【单位: μg/kg】	
1,2-二氯丙烷	ND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脂肪烃【单位: μg/kg】	
氯甲烷	ND
氯乙烯	ND
1,1-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1,1-二氯乙烷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1,1,1-三氯乙烷	ND
四氯化碳	ND
1,2-二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1,2-三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1,1,1,2-四氯乙烷	ND
1,1,2,2-四氯乙烷	ND
1,2,3-三氯丙烷	ND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芳烃【单位: μg/kg】	
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挥发性有机物-三卤甲烷【单位: μg/kg】	
氯仿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类【单位: mg/kg】	
萘	ND
苯并(a)蒽	ND
蒽	ND
苯并(b)荧蒽	ND
苯并(k)荧蒽	ND
苯并(a)芘	ND
茚并(1,2,3-cd)芘	ND
二苯并(ah)蒽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苯酚类【单位: mg/kg】	
2-氯苯酚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芳烃及环酮类【单位: mg/kg】	
硝基苯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类和联苯胺类【单位: mg/kg】	
苯胺	ND

表 4-2 点位 2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5060401002	T25060401202	T25060401203	T25060401204	T25060401205
二次编码	T25060401002	T25060401202	T25060401203	T25060401204	T25060401205
样品性状	沙壤土、浅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中壤土、黄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点位及采样深度	2, 0.4m	2, 1.1m	2, 2.7m	2, 4.5m	2, 7.6m
无机指标【单位: pH 值-无量纲, 干物质-%, 其余为 mg/kg】					
干物质 (风干土)	99.1	99.1	99.3	99.3	98.9
干物质 (新鲜土)	86.8	85.4	84.6	83.9	82.7
氨氮	4.65	4.44	4.19	3.87	3.42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pH 值	8.47	8.46	8.44	8.40	8.35
硫化物	0.09	0.07	0.06	ND	ND
总磷	612	690	750	841	1.07X10 <sup>3</sup>
水溶性氟化物	6.4	5.2	4.9	3.2	2.7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镉	0.12	0.11	0.10	0.09	0.09
汞	0.017	0.014	0.024	0.031	0.128
砷	7.97	7.61	7.49	7.17	6.77
锌	62	59	56	57	57
镍	27	26	26	22	19
铬	65	64	60	58	58
铅	18.6	17.9	16.3	16.6	16.1
铜	27	26	24	23	23
铍	0.99	0.96	1.32	0.92	0.77
硒	0.153	0.141	0.133	0.154	0.149

石油烃【单位: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单环芳烃【单位: μg/kg】					
苯	ND	ND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熏蒸剂【单位: μg/kg】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脂肪烃【单位: μg/kg】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芳烃【单位: μg/kg】					
氯苯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三卤甲烷【单位: μg/kg】					
氯仿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类【单位: mg/kg】					
萘	ND	ND	ND	ND	ND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蒽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苯酚类【单位: mg/kg】					
2-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芳烃及环酮类【单位: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类和联苯胺类【单位: mg/kg】					
苯胺	ND	ND	ND	ND	ND

表 4-3 点位 2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5060401206
二次编码	T25060401206
样品性状	沙壤土、浅棕色
点位及采样深度	2, 9.3m
无机指标【单位: pH 值-无量纲, 干物质-%, 其余为 mg/kg】	
干物质 (风干土)	99.1
干物质 (新鲜土)	80.4
氨氮	2.86
六价铬	ND
pH 值	8.31
硫化物	ND
总磷	1.13X10 <sup>3</sup>
水溶性氟化物	2.2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镉	0.09
汞	0.013
砷	5.72
锌	57
镍	16
铬	58
铅	12.8
铜	17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铍	1.00
硒	0.136
石油烃【单位: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挥发性有机物-单环芳烃【单位: μg/kg】	
苯	ND
甲苯	ND
乙苯	ND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苯乙烯	ND
挥发性有机物-熏蒸剂【单位: μg/kg】	
1,2-二氯丙烷	ND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脂肪烃【单位: μg/kg】	
氯甲烷	ND
氯乙烯	ND
1,1-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1,1-二氯乙烷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1,1,1-三氯乙烷	ND
四氯化碳	ND
1,2-二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1,2-三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1,1,1,2-四氯乙烷	ND
1,1,2,2-四氯乙烷	ND
1,2,3-三氯丙烷	ND
挥发性有机物-卤代芳烃【单位: μg/kg】	
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挥发性有机物-三卤甲烷【单位: μg/kg】	
氯仿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类【单位: mg/kg】	
萘	ND
苯并(a)蒽	ND
蒽	ND
苯并(b)荧蒽	ND
苯并(k)荧蒽	ND
苯并(a)芘	ND
茚并(1,2,3-cd)芘	ND
二苯并(ah)蒽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苯酚类【单位: mg/kg】	
2-氯苯酚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芳烃及环酮类【单位: mg/kg】	
硝基苯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类和联苯胺类【单位: mg/kg】	
苯胺	ND

表 4-4 点位 3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5060401003	T25060401302	T25060401302XP	T25060401303	T25060401304
二次编码	T25060401003	T25060401302	T25060401302XP	T25060401303	T25060401304
样品性状	沙壤土、浅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中壤土、黄棕色
点位及采样深度	3, 0.3m	3, 1.4m	3, 1.4m	3, 2.4m	3, 5.1m
无机指标【单位: pH 值-无量纲, 干物质-%, 其余为 mg/kg】					
干物质 (风干土)	99.2	99.1	99.0	99.1	99.3
干物质 (新鲜土)	89.4	86.5	86.1	85.4	83.2
氨氮	4.07	3.86	3.86	3.17	2.89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pH 值	8.41	8.39	8.38	8.33	8.30
硫化物	0.10	0.07	0.08	0.06	ND
总磷	559	615	626	669	779
水溶性氟化物	6.1	4.9	4.8	4.3	3.0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镉	0.12	0.11	0.10	0.10	0.09
汞	0.019	0.012	0.012	0.012	0.023
砷	9.79	8.83	8.59	8.40	7.90
锌	63	59	60	57	57
镍	32	26	25	24	21
铬	63	60	58	58	58
铅	26.0	19.9	18.5	16.6	10.7
铜	32	29	29	27	24
铍	1.10	1.09	1.15	1.07	1.04
硒	0.736	0.915	0.731	0.455	0.449

石油烃【单位: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ND	ND	ND	ND

表 4-5 点位 3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5060401305
二次编码	T25060401305
样品性状	中壤土、黄棕色
点位及采样深度	3, 6.2m
无机指标【单位: pH 值-无量纲, 干物质-%, 其余为 mg/kg】	
干物质 (风干土)	99.1
干物质 (新鲜土)	82.4
氨氮	2.66
六价铬	ND
pH 值	8.29
硫化物	ND
总磷	805
水溶性氟化物	2.4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镉	0.09
汞	0.027
砷	7.49
锌	57
镍	16
铬	58
铅	9.82
铜	18
钒	0.76
硒	0.418
石油烃【单位: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表 4-6 点位 4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5060401004	T25060401402	T25060401403	T25060401403XP
二次编码	T25060401004	T25060401402	T25060401403	T25060401403XP
样品性状	沙壤土、浅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沙壤土、浅棕色
点位及采样深度	4, 0.5m	4, 1.2m	4, 2.6m	4, 2.6m
无机指标【单位: pH 值-无量纲, 干物质-%, 其余为 mg/kg】				
干物质 (风干土)	99.0	99.2	99.1	99.3
干物质 (新鲜土)	88.7	86.4	84.7	84.2
氨氮	2.32	2.18	2.03	2.02
六价铬	ND	ND	ND	ND
pH 值	8.49	8.41	8.38	8.39
硫化物	0.07	0.04	ND	ND
总磷	617	560	465	460
水溶性氟化物	5.8	5.3	4.6	4.9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镉	0.11	0.11	0.10	0.09
汞	0.009	0.022	0.025	0.025
砷	12.2	10.2	6.60	5.89
锌	58	55	58	57
镍	25	24	23	21
铬	65	64	60	57
铅	22.4	19.1	18.0	17.6
铜	28	27	24	25
钡	0.73	0.67	0.69	0.74
硒	0.184	0.228	0.179	0.127
石油烃【单位: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ND	ND	ND

表 4-7 点位 5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5060401005
二次编码	T25060401005
样品性状	沙壤土、浅棕色
点位及采样深度	5, 0.2m
无机指标【单位: pH 值-无量纲, 干物质-%, 其余为 mg/kg】	
干物质 (风干土)	99.2
干物质 (新鲜土)	87.9
氨氮	2.18
六价铬	ND
pH 值	8.61
硫化物	ND
总磷	753
水溶性氟化物	7.1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镉	0.10
汞	0.016
砷	12.5
锌	59
镍	25
铬	59
铅	11.0
铜	27
钡	0.80
硒	0.228
石油烃【单位: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表 4-8 点位 6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T25060401006
二次编码	T25060401006
样品性状	沙壤土、浅棕色
点位及采样深度	6, 0.2m
无机指标【单位: pH 值-无量纲, 干物质-%, 其余为 mg/kg】	
干物质 (风干土)	99.2
干物质 (新鲜土)	88.1
氮氮	2.15
六价铬	ND
pH 值	8.57
硫化物	ND
总磷	663
水溶性氟化物	6.7
金属指标【单位: mg/kg】	
镉	0.08
汞	0.018
砷	10.9
锌	59
镍	26
铬	63
铅	10.7
铜	25
钡	1.08
硒	0.215
石油烃【单位: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ND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无机指标	干物质	—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重量法》 HJ 613-2011	LCJC-YQ077 LCJC-YQ321
	氨氮	0.10mg/kg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LCJC-YQ077 LCJC-YQ196
	六价铬	0.5mg/kg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LCJC-YQ003
	pH 值	—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LCJC-YQ015 LCJC-YQ077
	硫化物	0.04mg/kg	《土壤和沉积物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LCJC-YQ004 LCJC-YQ077
	总磷	10.0mg/kg	《土壤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LCJC-YQ005 LCJC-YQ028 LCJC-YQ035
	水溶性氟化物	0.7mg/kg	《土壤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LCJC-YQ019 LCJC-YQ077
金属指标	镉	0.01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LCJC-YQ003 LCJC-YQ285 LCJC-YQ303
	铅	0.1mg/kg		
	汞	0.002mg/kg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钒、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LCJC-YQ010 LCJC-YQ285 LCJC-YQ303
	砷	0.01mg/kg		
	硒	0.01mg/kg		
	锌	1mg/kg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LCJC-YQ003 LCJC-YQ285 LCJC-YQ303
	镍	3mg/kg		
	铬	4mg/kg		
	铜	1mg/kg		
	铍	0.03mg/kg	《土壤和沉积物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LCJC-YQ003 LCJC-YQ285 LCJC-YQ303
石油烃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6mg/kg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LCJC-YQ002 LCJC-YQ297 LCJC-YQ337 LCJC-YQ371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1.0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LCJC-YQ265 LCJC-YQ268 LCJC-YQ371
	氯乙烷	1.0 μg/kg		
	1,1-二氯乙烷	1.0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烷	1.4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烷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LCJC-YQ265 LCJC-YQ268 LCJC-YQ371
	四氯化碳	1.3 μg/kg		
	苯	1.9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氯苯	1.2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乙苯	1.2 μg/kg		
	间二甲苯	1.2 μg/kg		
	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0.20mg/kg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有机化合物》US EPA 8270E-2018	LCJC-YQ266 LCJC-YQ297 LCJC-YQ337 LCJC-YQ371
	2-氯苯酚	0.06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LCJC-YQ266 LCJC-YQ297 LCJC-YQ337 LCJC-YQ371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 六、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02	气相色谱仪	A60	检定	2025-11-05
2	LCJC-YQ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检定	2025-11-05
3	LCJC-YQ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4	LCJC-YQ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校准	2025-10-26
5	LCJC-YQ0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校准	2025-10-26
6	LCJC-YQ015	pH计	PHS-3C	校准	2025-10-21
7	LCJC-YQ019	离子计	PXSJ-216F	校准	2025-10-21
8	LCJC-YQ028	箱式电阻炉	SX-4-10	校准	2025-10-26
9	LCJC-YQ035	电子天平	FA2004B	校准	2025-10-20
10	LCJC-YQ077	电子天平	HC10002	校准	2026-01-20
11	LCJC-YQ1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校准	2026-04-30
12	LCJC-YQ26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校准	2025-07-27
13	LCJC-YQ26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校准	2025-07-27
14	LCJC-YQ268	吹扫捕集	AtomxXYZ	无需检校	—
15	LCJC-YQ285	电子天平	GL1004B	校准	2026-04-30
16	LCJC-YQ297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SP-680QSE	无需检校	—
17	LCJC-YQ303	微波消解仪	金牛 4010	无需检校	—
18	LCJC-YQ3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校准	2025-07-12
19	LCJC-YQ337	真空定量浓缩仪	SP-12VPS	无需检校	—
20	LCJC-YQ371	电子天平	HC-C 10002	校准	2025-10-20

-----报告结束-----







24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30年08月05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R25060402-S-250612

项目名称: 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

监测类别: 噪声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6-12



##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三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两份提交给委托单位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检测机构: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

联系电话: 0319-3671599 18732998999

电子邮箱: 19931936256@163.com

## 1、概述

受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对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噪声进行了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姚家庄东侧、茂盛路西侧

监测时联系人:杨崇臣 18911847686

## 2、监测时使用的仪器设备

序号	管理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LCJC-YQ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2026-03-25
2	LCJC-YQ3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	2025-10-20
3	LCJC-YQ360	便携式气象站	NK5500	校准	2025-11-09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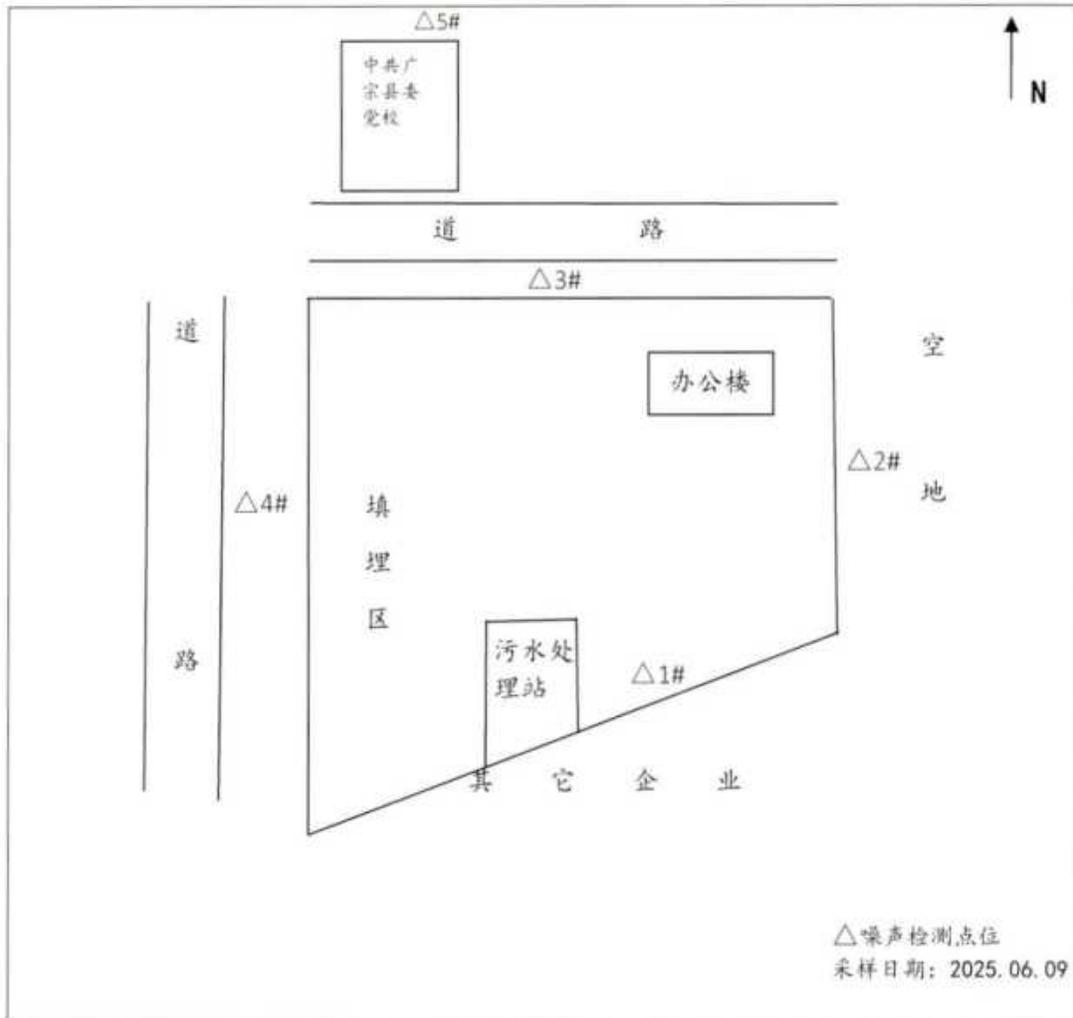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本次监测采用的标准的要求,布设监测点,在测量前后,对声级计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按标准要求测量气象条件。

## 4、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监测结果 dB(A)
南厂界	2025-06-09	昼间	10:34-10:44	52.8
		夜间	22:07-22:17	48.0
东厂界	2025-06-09	昼间	10:50-11:00	50.1
		夜间	22:25-22:35	43.6
北厂界	2025-06-09	昼间	11:05-11:15	52.0
		夜间	22:41-22:51	47.1
西厂界	2025-06-09	昼间	11:28-11:38	50.5
		夜间	22:59-23:09	44.0
中共广宗县委党校	2025-06-09	昼间	11:47-11:57	52.9
		夜间	23:17-23:27	48.9

5、监测点位置图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Ltd.

## 附件: 噪声监测的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南厂界	2025-06-09	昼间	10:38-10:39	无雨雪	西南 224°	2.0
		夜间	22:11-22:12	无雨雪	东北 44°	1.5
东厂界	2025-06-09	昼间	10:56-10:57	无雨雪	西南 227°	1.7
		夜间	22:30-22:31	无雨雪	东北 45°	2.6
北厂界	2025-06-09	昼间	11:09-11:10	无雨雪	西南 223°	2.5
		夜间	22:47-22:48	无雨雪	东北 45°	2.0
西厂界	2025-06-09	昼间	11:33-11:34	无雨雪	西南 225°	2.0
		夜间	23:06-23:07	无雨雪	东北 46°	2.3
中共广宗县委党校	2025-06-09	昼间	11:50-11:51	无雨雪	西南 226°	2.3
		夜间	23:21-23:22	无雨雪	东北 49°	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崇臣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崇臣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陈腐垃圾处理）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对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内填埋垃圾进行治理，建设垃圾分类筛分间，购置滚筒筛、比重风选机、渗滤液抽取处理装置及其他辅助设施，采取好氧降解稳定化-垃圾开挖-筛分分类-资源化利用的整体治理技术方案，实现处理陈腐垃圾55万立方米。通过好氧降解稳定化技术对填埋场内的有机质进行好氧降解处理，可大幅降低填埋场内可燃气体及恶臭气体含量；之后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分区分层逐步开挖，对垃圾进行筛分分类，得到骨料（石块砖块）、腐殖土、轻质物（塑料袋布料等可燃物）等，分别资源化、无害化合理处置，同时在垃圾开挖筛分过程做好除臭工作。						
	项目代码	2505-130588-89-05-771057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姚家庄东侧、茂盛路西侧			建设规模		改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L-羟基脯氨酸200吨。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26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采用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及以上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91130531681360190D002R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重点管理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冀环环评函〔2024〕192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103699	纬度	37.033752	占地面积（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0		所占比例（%）	2.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北京天泽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梅媚	环评 编制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0FXULX6E		
		主要负责人	杨崇臣		姓名		胡彦岭		联系电话	0319-5112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019D3J7X		联系电话	18911847686		信用编号	BH031059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姚家庄东侧、茂盛路西侧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767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火炬街道办事处中兴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2号楼409房间			
污 染 物 排 放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COD			0.140								
		氨氮			0.010								
		总磷			0.000								
		总氮			0.000								
		铅			0.000								
		汞			0.000								
		镉			0.000								
铬				0.000									
类金属砷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1	场区总排放口	化粪池	0.06	广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及其修改单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广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20	0.14			
								BOD5	176	0.077			
								SS	132	0.058			
								氨氮	22.5	0.01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垃圾筛分生产线	腐殖土			220000	/	/	/	/	/	
		2	垃圾筛分生产线	骨料			165000	/	/	/	/	/	
		3	垃圾筛分生产线	轻质物			165000	/	/	/	/	/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T	900-039-49	1.1	危废间	10m2	/	/	/	是
		2	喷淋塔	喷淋塔废液	T/In	900-041-49	0.9	危废间	10m3	/	/	/	是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T、I	900-214-08	0.8	危废间	10m4	/	/	/	是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T、I	900-249-08	0.2	危废间	10m5	/	/	/	是